

「佛學選講系列」

《大方等大集經》

〈無言菩薩品〉

第二十四講

- (6) 為聽 惠施 是名聞聲，能捨一切 是善思惟，不求果報 是名正見。
- (7) 為聽 戒聚 是名聞聲，至心護戒 是善思惟，願向善提 是名正見。
- (8) 為聽 法忍 是名聞聲，打罵不報 是善思惟，願向善提 是名正見。
- (9) 為聽 精進 是名聞聲，破壞懈怠 是善思惟，願向善提 是名正見。
- (10) 為聽 三昧 是名聞聲，能淨身心 是善思惟，願向善提 是名正見。
- (11) 為聽 智聚 是名聞聲，聞已正觀 是善思惟，願向善提 是名正見。

聽 惠施、戒聚、法忍、精進、三昧、智聚 願

聽

[三品聽法]

聽聞經法，有上、中、下三品之別。即：上品以神聽聞，中品以心聽聞，下品以耳聽聞。【佛光大辭典】

[諦聽]

梵語 śravaṇa 受持經典之十種法行(書寫，供養，施他，諦聽，披讀，受持，開演，諷誦，思惟，修習行)之一。即從心中明白地聽聞佛法。

(長阿含經卷二、勝天王般若波羅蜜經卷七付囑品、顯揚聖教論卷二) 【佛光大辭典】

六波羅蜜

[六波羅蜜]

全稱六波羅蜜多。譯作六度、六度無極、六到彼岸。波羅蜜譯為度，為到彼岸之意。即為達成理想、完成之意。乃大乘佛教中菩薩欲成佛道所實踐之六種德目。即：

(一) 布施波羅蜜，又作施波羅蜜、檀那波羅蜜、布施度無極。有財施、法施(教以真理)、無畏施(除去眾生恐怖，使其安心)三種，能對治慳貪，消除貧窮。

(二) 持戒波羅蜜，又作戒波羅蜜、尸羅波羅蜜、戒度無極。持守戒律，並常自省，能對治惡業，使身心清涼。

(三)忍辱波羅蜜，又作忍波羅蜜、羸提波羅蜜、忍辱度無極。忍耐迫害，能對治瞋恚，使心安住。

(四)精進波羅蜜，又作進波羅蜜、毘梨耶波羅蜜、精進度無極。實踐其他五德目時，上進不懈，不屈不撓，能對治懈怠，生長善法。

(五)禪定波羅蜜，又作禪波羅蜜、禪那波羅蜜、禪度無極。修習禪定，能對治亂意，使心安定。

(六)智慧波羅蜜，又作慧波羅蜜、般若波羅蜜、明度無極。能對治愚癡，開真實之智慧，即可把握生命之真諦。

以上六波羅蜜，始於布施，而終於智慧，由此可知大乘菩薩之偉大胸襟。

此六波羅蜜為戒、定、慧三學所攝，據解深密經卷四載，施、戒、忍三波羅蜜為增上戒學所攝，禪波羅蜜為增上心學所攝，般若波羅蜜為增上慧學所攝，進波羅蜜則通為三學所攝。

又法相宗將六波羅蜜之智慧波羅蜜開為方便善巧、願、力、智等四波羅蜜，合為十波羅蜜，作為菩薩之勝行，以配菩薩十地，說明修行次第。

(成唯識論立十波羅蜜，稱曰十勝行，為菩薩十地之行法：一、施波羅蜜 *Dānapāramitā*，二、戒波羅蜜 *Śīlapāramitā*，三、忍波羅蜜 *Kṣāntipāramitā*，四、精進波羅蜜 *Vīryapāramitā*，五、靜慮波羅蜜 *Dhyānapāramitā*，六、般若波羅蜜 *Prajñāpāramitā*，七、方便善巧波羅蜜 *Upāyapāramitā*，有迴向方便善巧與拔濟方便善巧之二種。八、願波羅蜜 *Prāṇidāna*，有求菩提願與利樂他願之二種。九、力波羅蜜 *Balāpāramitā*，有修習力與思擇力之二種。十、智波羅蜜 *Jñānapāramitā*，有受用法樂智，成熟有情智之二者。此是開六波羅蜜之第六而為後之四波羅蜜也。見成唯識論卷九。)

(大品般若經卷一序品、菩薩地持經卷一、卷十、六度集經、大般若經卷五七九至卷六〇〇、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卷五至卷十、大智度論卷十一至卷十八、大乘莊嚴經論卷八、法界次第初門卷下之上)【佛光大辭典】

[般若十利]

據月燈三昧經卷六載，般若，智慧之義；即菩薩由修行般若，而通達無礙，獲得下列十種利益：

(一)菩薩照了萬法俱寂，故雖行布施，然無「能施」之想，亦不執著於所施之物，及不見受施之人。

(二)菩薩雖堅持淨戒而無所毀缺，然以空慧照之，則不見有「能持」、「能犯」之相。

(三)菩薩安住於忍力，雖度化眾生，然以空慧照之，則不生起「眾生得度」之想。

- (四) 菩薩於諸梵行雖勇猛精進，然以空慧照之，則不見有身心精進之相。
- (五) 菩薩雖處於禪定中，然以空慧照之，則於一切諸禪功德，不生味著之心。
- (六) 菩薩能以空慧照了諸法本性空寂，亦知佛、魔體元不異，故魔雖現相，然無所怖畏。
- (七) 菩薩於世間、出世間之一切諸法，無不通達明了，故於他人之言論，皆能辨其邪正是非而不為所惑。
- (八) 菩薩照了諸法，洞徹生死之淵源，不為輪轉所溺。
- (九) 菩薩雖觀一切性空，然常以廣大悲愍之心，誓拔一切眾生之苦，令其得解脫。
- (十) 菩薩能了知聲聞、緣覺二乘之法，沈滯於空寂而非究竟，故唯求大乘無上之道，以得解脫。

【佛光大辭典】

願

[願]

梵語 *praṇidhāna* 譯曰願。志求滿足也。法界次第初門下之上曰：「自製其心，名之曰誓。志求滿足，故云願也。」法窟(勝鬘寶窟)上末曰：「於出世道悌求為願，亦是期心為願。」摩訶止觀七下曰：「發願者誓也。如許人物，若不分券，物則不定。施眾生善，若不要心，或恐退悔，加之以誓。又無誓願，如牛無御，不知所趣。願來持行，將至行在。(中略)二乘生盡，故不須願。菩薩生生化物，須總願別願。四弘是總願。法華華嚴所說一一善行陀羅尼，別有別願。」

【佛光大辭典】

- (6) 為聽 惠施 是名聞聲，能捨一切 是善思惟，不求果報 是名正見。
- (7) 為聽 戒聚 是名聞聲，至心護戒 是善思惟，願向菩提 是名正見。
- (8) 為聽 法忍 是名聞聲，打罵不報 是善思惟，願向菩提 是名正見。
- (9) 為聽 精進 是名聞聲，破壞懈怠 是善思惟，願向菩提 是名正見。
- (10) 為聽 三昧 是名聞聲，能淨身心 是善思惟，願向菩提 是名正見。
- (11) 為聽 智聚 是名聞聲，聞已正觀 是善思惟，願向菩提 是名正見。

(12) **聽** **四攝法** 是名聞聲，**攝取眾生** 是善思惟，知是攝法 **無取無作** **空無所有** 是名正見。

四攝法 **無取無作** **空無所有**

四攝法

[四攝法]

即菩薩攝受眾生，令其生起親愛心而引入佛道，以至開悟之四種方法。若依其原語直譯，則稱為「四種把握法」。四攝法又作四攝事、四事攝法、四集物，簡稱四攝、四事、四法。即：

(一) 布施攝，又作布施攝事、布施隨攝方便、惠施、隨攝方便。即以無所施之心施受真理（法施）與施捨財物（財施）。謂若有眾生樂財，則布施財；若樂法，則布施法，令起親愛之心而依附菩薩受道。

(二) 愛語攝，又作能攝方便愛語攝事、愛語攝方便、愛言、愛語。謂依眾生之根性而善言慰喻，令起親愛之心而依附菩薩受道。

(三) 利行攝，又作利行攝事、利益攝、令入方便、度方便、利人、利益。謂行身口意善行，利益眾生，令生親愛之心而受道。

(四) 同事攝，又作同事攝事、同事隨順方便、隨轉方便、隨順方便、同利、同行、等利、等與。謂親近眾生同其苦樂，並以法眼見眾生根性而隨其所樂分形示現，令其同霑利益，因而入道。

（雜阿含經卷二十六、中阿含卷三十三善生經、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卷上、梵網經卷上、瑜伽師地論卷三十八、卷四十三、集異門足論卷九、大智度論六十六、大乘義章卷十一）
【佛光大辭典】

無取無作 **空無所有**

取

[取]

梵語 upādānāni。為煩惱之異名。漢譯經典亦常譯為「受」。係十二緣起之第九「取支」（觸緣受、受緣愛、愛緣取），謂執著於所對之境；亦即由第八支「愛支」現行引生之熾熱活動，特指對淫、食、資具等之執著，及對妄欲貪求之心等作用而言。

說一切有部以「分位緣起」說，謂取乃眾生於青年期，對淫、食等之渴愛增廣，故四方馳求而不辭勞倦之位，稱為「取」。然經部則依「剎那緣起」義，謂取指欲貪等煩惱；乃以其行相猛利，能令業火熾然而釋其義。大乘唯識宗則以取攝於能生支，係一切煩惱之體而通於種子現行。

此外，一般將取分為四種，即：(一)欲取，謂對色、聲、香、味、觸等五妙境之貪求。(二)見取，謂執取諸種非佛教之世俗觀點。(三)戒禁取，謂執取諸種非佛教之戒律。(四)我語取，謂執著諸種我見之言語。又眾生為主體，稱能取；所對之外在對象為客體，稱所取。

(雜阿含經卷十四、識身足論卷三、大毘婆沙論卷二十三、俱舍論卷九、瑜伽師地論卷九、成唯識論卷八) 【佛光大辭典】

作

[行]

原為造作之意，後轉為遷流變化之意。

(一)造作之義。義同於「業」。十二緣起中第二支「行」(無明緣行、行緣識、識緣名色)即屬此類。指能招感現世果報之過去世三業(身業、口業、意業)。亦即人的一切身心活動。相對於真如自性的不造作、如如不動而講的。也就是說，除了真如佛性的如如不動、清淨常寂，其他任何身動、心動、言語都是造作。

(二)遷流變化，即「有為」之義。蓋有為乃由因緣所造，故係指無常之一切法。諸行無常中之「行」即屬此類。五蘊中之「行蘊」亦即此義。

【佛光大辭典】

空

[空]

與「有」相對。意譯空無、空虛、空寂、空淨、非有。一切存在之物中，皆無自體、實體、我等，此一思想即稱空。亦即謂事物之虛幻不實，或理體之空寂明淨。自佛陀時代開始即有此思想，尤以大乘佛教為然，且空之思想乃般若經系統之根本思想。空可大別為人空與法空兩者。人空，意謂人類自己無其實體或自我之存在；法空，則謂一切事物之存在皆由因緣而產生，故亦無實體存在。蓋作一切法皆空之觀者，稱為空觀。空非虛無(偏空)，觀空就是發現真實之價值，故真空就是妙有。反之，將「空」視為虛無，則稱為惡取空。

【佛光大辭典】

[空性]

梵語 Śūnyata，音譯作舜若多。指空之自性、空之真理，乃真如之異名。依唯識家之說，真如為遠離我、法二執之實體，故修空觀而離我法二執之處，真如實體即躍然而現，亦即依空而顯明實性，非謂真如之體為空。又梵語之 śūnyatā，除譯為空性外，經論中亦譯作無、空門（三解脫門之一）等。【佛光大辭典】

(12) **聽** **四攝法**是名聞聲，**攝取眾生**是善思惟，知是攝法**無取無作** **空無所有**是名正見。

(13) **聽** **五通法**是名聞聲，得**身心**輕名善思惟，**願向菩提**是名正見。

五通 **身心**

五通

[五通]

五種神通。

(一)指修四根本靜慮所得五種超自然之能力。又作五神通。神，乃指不可思議之意。通，為自由自在之意。一般所謂之五通，即指：

1. 神境智證通，又作神境通、神足通、身如意通、如意通、身通。謂不論何處皆能來去自如。
2. 眼智證通，又作天眼智通、天眼通。謂能見常人之眼所不能見者。
3. 天耳智證通，又作天耳智通、天耳通。謂能聽常人不能聽聞之音聲。
4. 他心智證通，又作他心智通、知他心通、他心通。謂能明瞭他人內心之動向。
5. 宿住隨念智證通，又作宿住智通、識宿命通、宿命通。謂能了知過去之事。

五通之中，神境智證通等前四者通於有漏，唯為世俗智所攝。他心智通則通於無漏，攝於法智、類智、道智、世俗智及他心智等五智。又五通乃由四根本靜慮所生起，故不獨限於聖者，異生凡夫亦能得之。得此五種神通之仙人，稱為五通仙。天竺外道修有漏之禪定而得五通名甚夥。佛陀則曾經禁止其弟子顯現各種神通。

〔大乘本生心地觀經卷六、大薩遮尼乾子所說經卷七、卷八、大方等大集經卷十九、大毘婆沙論卷一四一、大智度論卷五、卷二十八、成實論卷十六〕

(二)一切通力之分類有五：

1. 道通，證中道之理後能起大用，於無心之中應和萬物，隨緣萬化，一如水月、空花、影像之無定體。
2. 神通，可於靜心之中通照萬物，記持宿命，種種分別，皆隨定力。
3. 依通，悉知術法而緣用於身，故能乘符往來，或藉藥餌之力產生靈變。
4. 報通，依果報而有之通力，能預知鬼神之事，變化諸天之形，了知中陰有情托生之處，並能隱變神龍。
5. 妖通，老狐狸、木石等之精化，可附於人神，並具奇異之聰慧。

（宗鏡錄卷十五、大藏法數卷二十七）【佛光大辭典】

身心

[身心]

有情之正報也。五蘊之中，色蘊者身，受想行識之四蘊者，心也。無量壽經下曰：「身心摧破。」法華經提婆品曰：「身心無倦。」【佛學大辭典】

(13) **聽** **五通法** 是名聞聲，得 **身心** 輕名善思惟，**願向菩提** 是名正見。

(14) **聽** **四無礙** 是名聞聲，**修集無礙** 是善思惟，**願向菩提** 是名正見。

四無礙

[四無礙解]

略作四無礙、四解、四辯。即指四種自由自在而無所滯礙之理解能力（即智解）及言語表達能力（即辯才）。均以智慧為本質，故稱為四無礙智；就理解能力言之，稱為四無礙解；就言語表達能力言之，稱為四無礙辯。又此為化度眾生之法，故亦稱四化法。據俱舍論卷二十七載，即：

(一)法無礙解，又作法無礙智、法無礙辯、法解、法無礙、法辯。謂善能詮表，領悟法之名句、文章，並能決斷無礙。

(二)義無礙解，又作義無礙智、義無礙辯、義解、義無礙、義辯。謂精通於法所詮表之義理，並能決斷無礙。

(三)詞無礙解，又作詞無礙智、詞無礙辯、辭無礙智、辭無礙辯、詞解、詞無礙、辭無礙、詞辯、辭辯。謂精通各種地方方言而能無礙自在。

(四)辯無礙解，又作辯無礙智、辯無礙辯、樂說無礙解、樂說無礙智、樂說無礙辯、應辯。謂隨順正理而宣揚無礙；或亦稱樂說，係為隨順對方之願求而樂於為之巧說，故稱樂說。

據大毘婆沙論卷一八〇載，法、義、詞、辯四無礙解，依次以修習數論、佛語、聲論、因論為加行；或法、詞二無礙解習外論，義、辯二無礙解習內論為加行。又於四無礙解之次第，舉出多說。如主張先起詞無礙解，次起法無礙解，再次起義無礙解，最後起辯無礙解；以先了達世俗之言詞，次了知詞所依之名、句等，其次了知名句所依之義趣，方得於理無礙應機說法。

此外，成唯識論卷九認為四無礙解中，初地以上之菩薩僅得其中一部分，第九地得其四，至佛果時，始圓滿完成。

（增一阿含經卷二十一、南本大般涅槃經卷十五、品類足論卷五、大智度論卷二十五、卷五十一、成實論卷十六、瑜伽師地論卷四十五、法華經玄贊卷三、華嚴經探玄記卷十四）

【佛光大辭典】

(14) **聽** **四無礙**是名聞聲，**修集無礙**是善思惟，**願向菩提**是名正見。

(15) **聽** **四依法**是名聞聲，**勤修四依**名善思惟，**願向菩提**是名正見。

四依

[四依]

指四種依止之項目。依，依止、依憑之義。於經論中約分五類，即法四依、行四依、人四依、說四依、身土四依。

(一)法四依：修道者所依止之四種正法。又稱四依四不依。包含四依與四不依，即：

1. 依法不依人，又作隨法不隨人、歸於法而不取人。謂修道者當以教法為依，不可以人為依。若其人雖為凡夫，或外道，而所說之理契合於正法，亦可信受奉行；反之，若其人雖現相好具足之佛身，而所說者不契合於正法，則自當捨離而不可以之為依止。

2. 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又作隨了義經不隨不了義經、歸於要經不迷惑。謂三藏中有了義經、不了義經，修道者當以明示中道實相義之決定了義經為依，不可以不了義經為依。

3. 依義不依語，又作隨義不隨字、取義不取語。謂修道者當以中道第一義為依，不可以文字、語言之表現為依。

4. 依智不依識，又作隨智不隨識、歸慧不取所識。謂修道者當以真智慧為依，不可以人間情識為依。

(南本大般涅槃經卷六、大方等大集經卷二十九、大方便佛報恩經卷七、大智度論卷九、瑜伽師地論卷四十五、大乘義章卷十一、釋門歸敬儀卷上)

(二)行四依：修行者所依止之四種行法。又稱四依法。此四種行法，是入道之緣，為上根利器所依止，故稱行四依。又以能生聖道，為聖道之種子，故稱四聖種。即：

1. 著糞掃衣，即穿著世人所棄弊垢之衣。修道之人，應將弊衣收拾淨洗，補湊穿著，如此則心無所戀，能成道業。

2. 常行乞食，出家之人常以乞食自活其命。

3. 依樹下坐，出家之人，不宜營治舍宅，當於樹下或石窟中，方便居止，修習禪定。

4. 用陳腐藥。陳腐藥，又作腐尿藥，係指由排泄物製成之藥物，或將牛尿與大黃果埋入土中，待發酵後再食用，為比丘發病時所依用之藥物。或謂陳腐藥乃指人所捨棄不用之各類藥材。若依止此四者而修行，能令人安於不貪愛、無執著之生活。

(三)人四依：為眾生所信賴而堪於依止之四種人。又稱四依大士、四依菩薩。即：

1. 出世凡夫，指具煩惱性之人（三賢四善根）。2. 須陀洹（預流果）、斯陀含（一來果）之人。3. 阿那含（不還果）之人。4. 阿羅漢之人。此四種人能利益世間、安樂人天，故能為眾生所依止。大乘諸師對四依菩薩與大乘修行階位之配列，有多種說法，如法華玄義卷五上載，五品、十信之人為初依，十住之人為二依，十行、十迴向之人為三依，十地、等覺之人為四依。又據涅槃論載，初歡喜地為初依，六地為二依，八地為三依，第十法雲地為四依。

(五品弟子位，八行位(八位即五品弟子位、十信位、十住位、十行位、十迴向位、十地位、等覺位、妙覺位；前一位依法華經而立，後七位依瓔珞經而立。))之一。略稱五品位。天台宗立圓教之行位有八，五品弟子位即其中第一位。十信以前之外凡位區別為五品，在六即位中相當於第三之觀行即（觀行五品位）。五品，一般指專心於自己之實踐行，故稱弟子位。五品即：(一)隨喜品，聞實相圓妙之法而信解隨喜，內以三觀觀三諦之境，外用懺悔、勸請、隨喜、發願、迴向等五悔勤加精進。(二)讀誦品，信解隨喜，並讀誦講說妙法之經。(三)說法品，以正確說法引導他人，更由此功德觀自心之修行。(四)兼行六度品，觀心之餘，輔修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等六度。(五)正行六度品，觀心之功夫進時，自行化他事理具足，故在此須以六度之實踐為主。以上所說原係出自法華經分別功德品，而在法華玄義卷五上，以

三藏教之五停心位比擬於此。又法華文句記卷二十七以五品弟子位配三慧，其中前三人配聞慧位，兼行六度配思慧位，正行六度配修慧位。據傳智顛嘗稱說自己為五品弟子位。（天台四教儀、天台四教儀集註卷下、佛祖統紀卷六）

（六即，即者，是之義。謂與真理相即、成為一體之階段有六。華嚴經謂大乘菩薩之階位有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覺、妙覺等五十二位；天台宗以之為別教菩薩之行位，而另立圓教菩薩六行位，稱為「六即」。即：

（一）理即，謂一切眾生悉住於佛性如來藏之理。

（二）名字即，指聽聞一實菩提之說，而於名字（名言概念）之中通達解了之位。

（三）觀行即，謂既知名字而起觀行，心觀明瞭，理慧相應之位。此位分隨喜、讀誦、說法、兼行六度、正行六度等五品之深淺次第，稱為五品弟子位。即圓教外凡之位，與別教十信位相同。

（四）相似即，謂止觀愈趨明靜而得六根清淨，斷除見思之惑，制伏無明，相似於真證者。即圓教內凡十信之位，又稱六根清淨位，與別教之三賢位相同。

（五）分證即，又作分真即。謂分斷無明而證中道之位，即由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覺等位，漸次破除一品之無明而證得一分之中道者。以上皆為聖位，在別教中，十地相當此中之十住位，等覺位相當十行中之初行，妙覺位相當十行中之第二行，至於圓教十行中第三行以上，在別教則未論及。

（六）究竟即，謂斷除第四十二品之無明，究竟諸法實相之位，此即妙覺位，為圓教究竟之極果。

此六位雖有六種之別，而其體性不二，彼此互即。理位即是名字位，乃至即是究竟位。蓋此六即之位，或顯法門之深淺，或明修行之次第。以「六」表示位次之高下有序，則可令修行之人不上慢心；以「即」表示理體之初後皆悉相同，則可令修行之人不上退屈心。）

（南本大般涅槃經卷六、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卷上一之一、大乘義章卷十一）

（四）說四依：佛說法之四依，即依於令入、相、對治、轉變等四種密意而說法。玄奘譯之攝大乘論本稱之為四秘密。

（一解 攝論二卷十三頁云：四秘密者，一、令入秘密，謂聲聞乘中或大乘中，依世俗諦理說有補特伽羅，及有諸法自性差別。二、相秘密，謂於是處說諸法相，顯三自性。三、對治秘密，謂於是處說行，對治八萬四千。四、轉變秘密，謂於是處以其別義，諸言諸字即顯別義；如有頌言，覺不堅為堅，善住於顛倒，極煩惱所惱，得最上菩提。

二解 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十二卷十五頁云：復次有四種秘密，由此秘密故，於方廣分中一切如來所有秘密應隨決了。何等為四？謂令入秘密、相秘密、對治秘密、轉變秘密。如是四種，於大乘中略攝如來一切所說秘密道理。令入秘密者，謂於聲聞乘說色

等諸法皆有自性，為令無怖畏，漸入聖教故。相秘密者，謂於三自性說一切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等。對治秘密者，謂為調伏諸過失者，如來宣說種種密教。如為對治八種障故，說最上乘。何等為八？謂輕佛法、懈怠、少善生喜足、貪慢行、惡作、不定性、差別。廣說指事，隨其所應，如四意趣說。轉變秘密者，謂經所說隱密名言，如說：於不堅堅覺，深住於顛倒，極煩惱所惱，得最上菩提；此中密意者，謂於不散動，起堅固勝覺。所以者何？堅有二義：一貞實，二散動。由此散動，令心剛逸，故亦名堅。深住於顛倒者，謂翻常樂我淨四倒為無常等，故名顛倒；於此不退，故名深住。極煩惱所惱者，謂於長時精勤苦行極，為勞倦所逼惱故。得最上菩提者，若具如上所說三事，定速當證無上菩提。）

(五)身土四依：佛身之四依，即：1. 色身依色相土，2. 色身依法性土，3. 法身依法性土，4. 法身依色相土。（華嚴經疏卷十）

【佛光大辭典】

(15)聽 **四依法**是名聞聲，**勤修四依**名善思惟，**願向菩提**是名正見。

(16)聽 **三十七品**是名聞聲；若聞演說四念則是念處，說於捨離謂四正勤處、說於定聚謂四如意、說無所畏謂諸根處、說無能壞謂諸力處、說離煩惱謂七覺分、說真知法謂八正道，是善思惟；不著斷常，以如是道**願向菩提**是名正見。

三十七品

[三十七道品]

道品，又作菩提分、覺支，即為追求智慧，進入涅槃境界之三十七種修行方法。又稱三十七覺支、三十七菩提分、三十七助道法、三十七品道法。循此三十七法而修，即可次第趨於菩提，故稱為菩提分法。三十七道品可分七科如下：

(一)四念處，又作四念住。[若聞演說四念則是念處]

1. 身念處，即觀此色身皆是不淨。
2. 受念處，觀苦樂等感受悉皆是苦。
3. 心念處，觀此識心念念生滅，更無常住。
4. 法念處，觀諸法因緣生，無自主自在之性，是為諸法無我。

(二)四正勤，又作四正斷。[說於捨離謂四正勤處]

1. 已生惡令永斷。

2. 未生惡令不生。

3. 未生善令生。

4. 已生善令增長。

(三) 四如意足，又作四神足。[說於定聚謂四如意]

1. 欲如意足，希慕所修之法能如願滿足。

2. 精進如意足，於所修之法，專注一心，無有間雜，而能如願滿足。

3. 念如意足，於所修之法，記憶不忘，如願滿足。

4. 思惟如意足，心思所修之法，不令忘失，如願滿足。

(四) 五根，根，即能生之意，此五根能生一切善法。[說無所畏謂諸根處]

1. 信根，篤信正道及助道法，則能生出一切無漏禪定解脫。

2. 精進根，修於正法，無間無雜。

3. 念根，乃於正法記憶不忘。

4. 定根，攝心不散，一心寂定，是為定根。

5. 慧根，對於諸法觀照明了，是為慧根。

(五) 五力，力即力用，能破惡成善。[說無能壞謂諸力處]

1. 信力，信根增長，能破諸疑惑。

2. 精進力，精進根增長，能破身心懈怠。

3. 念力，念根增長，能破諸邪念，成就出世正念功德。

4. 定力，定根增長，能破諸亂想，發諸禪定。

5. 慧力，慧根增長，能遮止三界見思之感。

(六) 七覺分，又作七覺支、七覺意。[說離煩惱謂七覺分]

1. 擇法覺分，能揀擇諸法之真偽。

2. 精進覺分，修諸道法，無有間雜。

3. 喜覺分，契悟真法，心得歡喜。

4. 除覺分，能斷除諸見煩惱。

5. 捨覺分，能捨離所見念著之境。

6. 定覺分，能覺了所發之禪定。

7. 念覺分，能思惟所修之道法。

(七)八正道，又作八聖道、八道諦。 [說真知法謂八正道]

1. 正見，能見真理。
2. 正思惟，心無邪念。
3. 正語，言無虛妄。
4. 正業，住於清淨善業。
5. 正命，依法乞食活命。
6. 正精進，修諸道行，能無間雜。
7. 正念，能專心憶念善法。
8. 正定，身心寂靜，正住真空之理。

(雜阿含經卷二十六、卷二十七、卷二十八、俱舍論卷二十五、大毘婆沙論卷九十六、法界次第初門卷中之下) 【佛光大辭典】

(16) **聽** **三十七品** 是名聞聲；若聞演說四念則是念處，說於捨離謂四正勤處、說於定聚謂四如意、說無所畏謂諸根處、說無能壞謂諸力處、說離煩惱謂七覺分、說真知法謂八正道，是善思惟；不著斷常，以如是道 **願向菩提** 是名正見。

(17) **聽** **四諦法** 是名聞聲，知苦離集證滅修道是善思惟，見如是法不生不滅是名正見。

四諦法

[四諦]

諦，審實不虛之義。即指苦、集、滅、道四種正確無誤之真理。此四者皆真實不虛，故稱四諦、四真諦；又此四者為聖者所知見，故稱四聖諦。四諦大體上乃佛教用以解釋宇宙現象的「十二緣起說」之歸納，為原始佛教教義之大綱，乃釋尊最初之說法。四諦依次稱為苦聖諦、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聖諦，或苦聖諦、苦習諦、苦滅諦、苦滅道聖諦，或苦諦、苦集諦、苦盡諦、苦出要諦，或苦聖諦、集聖諦、真聖諦、道聖諦。其中，苦與集表示迷妄世界之果與因，而滅與道表示證悟世界之果與因；即世間有漏之果為苦諦，世間有漏之因為集諦，出世無漏之果為滅諦，出世無漏之因為道諦。

據中阿含卷七分別聖諦經、大毘婆沙論卷七十七、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七等所說四諦之義，即：

(一)苦諦，苦，泛指逼迫身心苦惱之狀態。審實世間事物，不論有情、非情悉皆為苦；亦即對人生及環境所作之價值判斷，認為世俗之一切，本質皆苦。苦諦即關於生死實是苦之真諦。

(二)集諦，集，招聚之義。審實一切煩惱惑業，實能招集三界生死苦果。集諦即關於世間人生諸苦之生起及其根源之真諦。

(三)滅諦，滅，即寂滅；審實斷除苦之根本—欲愛，則得苦滅，可入於涅槃之境界。滅諦即關於滅盡苦、集之真諦。

(四)道諦，道，能通之義。審實滅苦之道，乃正見、正思惟等八正道，若依此而修行，則可超脫苦、集二諦，達到寂靜涅槃之境。道諦即關於八正道之真諦。

四諦係佛陀成道之後，於鹿野苑為五比丘初轉法輪之說，為佛教中之基本教義，並為生死解脫之唯一方法。後世雖以四諦為聲聞之法，然除小乘教中有此生死解脫之說外，於大乘經典中亦有此四諦之說，如勝鬘經、北本大般涅槃經卷十二、卷十三等，不僅附有大乘之解釋，並對四諦之深義有所發揮。

關於四諦之自性，諸部有多種異說，據大毘婆沙論卷七十七載，阿毘達磨之諸論師以五取蘊為苦諦，有漏因為集諦，擇滅為滅諦，學、無學法為道諦。關於四諦現觀之次第，據俱舍論卷二十二、大毘婆沙論卷七十八記載，先觀苦諦，依次觀集諦、滅諦、道諦。

此外，四諦之理分為三階段，而各有四種行相之說，稱為三轉十二行相。若以苦諦為例，三轉即：(一)初轉是「說此為苦諦」之示相轉。(二)第二轉是「應遍知（永斷、作證、修習）苦諦」之勸相轉。(三)第三轉為「已遍知（乃至修習）苦諦」之證相轉。其他集、滅、道諦亦各有三轉。所謂十二行相，據雜阿含經卷十五、俱舍論卷二十四載，此三轉依次可配於見道、修道、無學道；如是一一而轉，每一轉皆各具眼、智、明、覺等四行相，故於各諦中均有三轉十二行相。據大毗婆沙論卷七十九載，眼、智、明、覺有兩義：(1)眼，即法智忍；智，即諸法智；明，即諸類智忍；覺，即諸類智。(2)眼，觀見之義；智，決斷之義；明，照了之義；覺，警察之義。四諦合之，共有十二轉四十八行相。

另有一種解釋則不考慮眼、智、明、覺，而認為每一諦有三轉，四諦則共有十二行相。(示相，肯定四諦，說此是苦諦、集諦、滅諦、道諦。勸相，說此苦諦應知、集諦應斷、滅諦應證、道諦應修。證相，說此苦諦已知、集諦已斷、滅諦已證、道諦已修。)

然有部教學之修證論中認為，於四善根位觀四諦，每一諦各有四種行相，合計則為十六行相，稱為四諦十六行相。即：

觀苦諦有苦、空、非常、非我四行相，即一切萬法無恆存性，為苦、為假相之存在，且無實體性。

(觀「苦諦」之苦：觀此身是苦。觀「苦諦」之空：觀因緣所生故空。觀「苦諦」之無常：觀因緣假成，故生滅無常。觀「苦諦」之無我：觀因緣假成，故無我體。)

觀集諦有集、因、生、緣四行相，即愛執為苦之因，其集聚苦而為苦生起之助緣。

(觀「集諦」之集：觀招集苦果。觀「集諦」之因：觀苦果之因。觀「集諦」之生：觀苦果生，相繼存在。觀「集諦」之緣：觀諸緣成就苦果。)

觀滅諦有滅、靜、妙、離四行相，謂苦滅之理想境界即滅繫縛、靜煩惱、殊妙境、離災禍。

(觀「滅諦」之滅：觀諸漏已盡，生死斷滅。觀「滅諦」之靜：觀三毒皆無，此心不亂，有明照作用，故靜。觀「滅諦」之妙：觀出離三界，無諸憂患，故妙。觀「滅諦」之離：觀一切災害，皆已遠離。)

觀道諦有道、如、行、出四行相，謂至苦滅之聖道，為聖者實踐之正道，合於正理，趨向理想境，而超出迷妄之生存。

(觀「道諦」之道：觀八正道，可至涅槃。觀「道諦」之如：道契正理，故如。觀「道諦」之行：由此萬行，以趣涅槃。觀「道諦」之出：由此聖道，以出生死。)

此四善根位之次即入見道，以無漏真智現觀四諦。此見道即為預流向，至於預流果以後則屬修道，若以通於預流向、預流果之十六心現觀四諦，稱為聖諦現觀。其中僅最後之第十六心屬預流果，前十五心屬見道。

復次，觀欲界四諦之智，稱為法智；觀上二界（色界與無色界）四諦之智，稱為類智，而此法智與類智又各有忍與智。此即言，在無間道，以忍斷煩惱；在解脫道，則以智證真理。就苦諦而言，乃是以苦法智忍（簡稱苦法忍）現觀欲界之苦諦，斷苦諦所迷之煩惱，以苦法智現觀欲界之苦諦，並證苦諦之理，以苦類智忍（簡稱苦類忍）現觀上二界之苦諦，而斷煩惱，以苦類智現觀上二界之苦諦而證理，即以此四心現觀苦諦。故準此而言，對集、滅、道三諦亦各有集法（智）忍、集法智、集類（智）忍、集類智，滅法（智）忍、滅法智、滅類（智）忍、滅類智，道法（智）忍、道法智、道類（智）忍、道類智等，總共則有十六心，稱為八智八忍，或八忍八智。

(1)苦法智忍，現觀欲界之苦諦，斷除迷惑苦諦之見惑。(2)苦法智，現觀欲界之苦諦，印證苦諦之理。(3)集法智忍，現觀欲界之集諦，斷除迷惑集諦之見惑。(4)集法智，現觀欲界之集諦，印證集諦之理。

(5)滅法智忍，現觀欲界之滅諦，斷除迷惑滅諦之見惑。(6)滅法智，現觀欲界之滅諦，印證滅諦之理。(7)道法智忍，現觀欲界之道諦，斷除迷惑道諦之見惑。(8)道法智，現觀欲界之道諦，印證道諦之理。

(9)苦類智忍，現觀上二界（色界、無色界）之苦諦，斷除對苦諦之見惑。(10)苦類智，現觀上二界之苦諦，印證苦諦之理。(11)集類智忍，現觀上二界之集諦，斷除對集諦之見惑。(12)集類智，現觀上二界之集諦，印證集諦之理。

(13)滅類智忍，現觀上二界之滅諦，斷除對滅諦之見惑。(14)滅類智，現觀上二界之滅諦，印證滅諦之理。(15)道類智忍，現觀上二界之上道諦，斷除對道諦之見惑。(16)道類智，現觀上二界之道諦，印證道諦之理。

概括而言，現觀欲界四諦之智，稱為法智；現觀色界、無色界四諦之智，稱為類智。又所謂「類」，類似、相似之意，即謂其類似於先前的欲界之法。法智與類智復各有「忍」與「智」，合為「八忍八智」。所謂忍，即以「忍」（忍許、認可）來斷除煩惱，如「法忍」、「類忍」，均屬於無間道；所謂智，即以「智」來印證真理，如「法智」、「類智」，均屬於解脫道。無間道與解脫道皆為修行佛道、求得涅槃解脫的「四道」之一。上記謂「忍」屬於「無間道」者，蓋因於此階段，正處於忍許、認可四諦之理，而絲毫不被惑體障礙間隔之故；謂「智」屬於「解脫道」者，蓋因既已了知四諦之理，自然即斷除惑體而得解脫。又十六心之中，前十五心屬「見道」修行果位之預流向，又稱十五剎那；後一心則屬「修道」之預流果。

此外，依次觀四諦之無漏清淨，可分別產生苦智、集智、滅智、道智，此四智與世俗智、法智、類智、他心智、盡智、無生智並稱為十智，乃統括一切有漏智與無漏智之總稱。

大乘佛教在顯揚聖教論卷七中，依四諦之內容開演為行苦諦、壞苦諦、苦苦諦、流轉諦（以上係由苦諦展開）、雜染諦（相當苦、集二諦）、流息諦（相當於滅諦）、清淨諦（相當於滅、道二諦）、正方便諦（相當於道諦）等八種，稱為八諦。

又據吉藏之勝鬘寶窟卷下本所述，小乘之四諦觀乃不完全、不究竟，後更有修作，故稱有作四諦；大乘之四諦則完全而究竟，後更無修作，故稱無作四諦；此二者亦合稱為八諦。

又天台宗智顛大師依勝鬘經、涅槃經之說，別立淺深不同之四種四諦，與藏、通、別、圓四教相配當：

(一)生滅四諦，為藏教所說，就有為生滅之事，而觀四諦之因果為實有生、滅。

(二)無生四諦，又作無生滅四諦。為通教所說，就因緣諸法即空無生，而觀四諦迷悟之因果，均是空無而無生滅。

(三)無量四諦，為別教所說，就界內界外恆沙無量差別，而觀一切現象皆由因緣生，具有無量之差別，因而四諦亦有無量之相。

(四)無作四諦，圓教所說，就迷悟之當體即實相，而觀迷與悟之對立矛盾即非矛盾，而皆為實相。

另法相宗於四諦中之滅諦立有自性滅、二取滅、本性滅等三滅諦；在道諦中立有遍知道、永斷道、作證道等三道諦，此係由於滅諦與道諦中各具有遍計所執性、依他起性、圓成實性等三性之故。

依遍計所執等三性所立之三種滅諦。即：

(1) 自性滅，即遍計所執性之自性不生。滅為不生之義；自性不生，假名為滅，並非一定為諦所攝。此為性實諦假。

(2) 二取滅，即依他起性之二取不生。「二取」指能取、所取，「滅」為擇滅。有護法、安慧之二說。護法謂斷染分之依他起性的能取、所取，可得不生，不生為擇滅，此即滅諦。二取不生，為擇滅所由之門，故擇滅假名為依他起性，滅體則非依他起性；此為性假諦實。安慧則謂能取、所取是遍計所執性，二取所依染污識之自體分為依他起性，斷此二取所依之依他起性的自體分，可得不生，不生即滅，假名為依他起性。

(3) 本性滅，即真如之本性寂滅。真如本性染垢皆寂，故為本性滅。又真如為本性滅者，若僅依「詮」而言，為性實諦假；若「詮」、「旨」合說，則為性諦俱實。

〔成唯識論卷八、辯中邊論卷中、成唯識論述記卷九本〕

成唯識論八卷二十二頁云：道諦三者：(1) 遍知道。能知遍計所執故。(2) 永斷道。能斷依他起故。(3) 作證道。能證圓成實故。

〔雜阿含經卷十五、卷十六、中阿含卷七象跡喻經、卷二十五念經、長阿含卷八眾集經、卷九「十上經」，增一阿含經卷十四、卷四十二、四諦經、轉法輪經、舊華嚴經卷四、卷五、新華嚴經卷十二「四聖諦品」、大方等大集經卷二十二、小品般若經卷二十六差別品、五分律卷十五、善見律毘婆沙卷四、集異門足論卷七、品類足論卷七、法蘊足論卷六、雜阿毘曇心論卷八、成實論卷二、中論卷四觀四諦品、大智度論卷十一、卷十八、卷四十八、卷九十四、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五、卷六十七、卷九十五、顯揚聖教論卷二、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七至卷十、成唯識論卷九、順正理論卷五十七、卷五十八、四諦論、法華經玄贊卷七末、法華經玄義卷二下、中觀論疏卷十本、大乘義章卷三本、摩訶止觀卷一之三、卷一之四〕

【佛光大辭典】

(17) 聽 四諦法 是名聞聲，知苦離集證滅修道是善思惟，見如是法不生不滅是名正見。

「佛學選講系列」

《大方等大集經》

〈無言菩薩品〉

第二十五講

(18) **聽** **三解脫**是名聞聲；信空三昧，不畏無相，不疑無願，是善思惟；以如是法願向菩提名為正見；修空三昧調心明見，修集無相為除覺觀，修集無願為求諸有，是名正見。

三解脫

[三解脫門]

指得解脫到涅槃之三種法門。略稱三解脫、三脫門、三門。即：

(一)空門，觀一切法皆無自性，由因緣和合而生；若能如此通達，則於諸法而得自在。

(信空三昧，是善思惟；修空三昧，調心明見。)

(二)無相門，又稱無想門。謂既知一切法空，乃觀男女一異等相實不可得；若能如此通達諸法無相，即離差別相而得自在。

(不畏無相，是善思惟；修集無相，為除覺觀。)

(三)無願門，又作無作門、無欲門。謂若知一切法無相，則於三界無所願求；若無願求，則不造作生死之業；若無生死之業，則無果報之苦而得自在。

(不疑無願，是善思惟；修集無願，為求諸有。)

諸有，指迷界之萬象差別。眾生之所作業，由因生果，因緣果報實有不虛；可分三有、四有、七有、九有、二十五有等類，總稱諸有。大乘佛教菩薩道，菩薩以智上求無上菩提，以悲下化眾生，修諸波羅蜜行，知一切法無相，於三界無所願求，但為度眾生而求諸有。

三解脫門乃依無漏之空、無相、無願等三三昧而入，此三昧猶如門戶之能入解脫，故稱三解脫門。然三昧通有漏、無漏，三解脫門唯通無漏。以其具有淨及無漏等世、出世間之特別法，故為涅槃之入門。

又瑜伽師地論卷七十四謂，三解脫門係依三自性而建立，即由遍計所執之自性而立空解脫門，由依他起之自性而立無願解脫門，由圓成實之自性而立無相解脫門。

(俱舍論卷二十八、大毘婆沙論卷一〇四、十地經論卷八、大乘義章卷二、摩訶止觀卷七上)
【佛光大辭典】

(18) **聽** **三解脫** 是名聞聲；信空三昧，不畏無相，不疑無願，是善思惟；以如是法願向菩提名為正見；修空三昧調心明見，修集無相為除覺觀，修集無願為求諸有，是名正見。

(19) **聽** **發心法** 是名聞聲，修菩提道是善思惟，其心不退是名正見。

發心

[發心]

又作初發意、新發意、新發心、初心、發意。指發願求無上菩提之心。發菩提心之略稱。即發起求解脫苦難，往生淨土或成佛之願望。菩提心乃一切諸佛之種子，淨法長養之良田，發此心，勤行精進，以速證無上菩提。

翻譯名義集卷十二載有三種發心，即：

- (一)發大智心，欲以智慧廣求一切佛法，普令眾生皆得法喜之樂。
- (二)發大悲心，慈愍一切眾生輪迴生死，受種種苦，誓願救拔。
- (三)發大願心，依四弘誓願，發無上菩提之心，上求佛道，下化眾生。

釋氏要覽所載三種發心為：

- (一)厭離有為發心，厭惡世間皆是有為之法，能招感三界生死之苦，欲求出離此苦，即發心修行。
- (二)所求菩提發心，宿有善本，具正知見，欲求出世妙道，即發心修行。
- (三)饒益有情發心，起慈悲心，愍念世間一切眾生受生死苦，即發心修行，願拔其苦而予其樂。

【佛光大辭典】

(19) **聽** **發心法** 是名聞聲，修菩提道是善思惟，其心不退是名正見。

(20) **得** **善知識** 是名聞聲，供養親近名善思惟，受其教誨是名正見。

善知識

[善知識]

音譯作迦羅蜜、迦里也曩蜜怛羅。指正直而有德行，能教導正道之人。又作知識、善友、親友、勝友、善親友。反之，教導邪道之人，稱為惡知識。據大品般若經卷二十七常啼品載，能說空、無相、無作、無生、無滅之法及一切種智，而使人歡喜信樂者，稱為善知識。

華嚴經入法界品記述善財童子於求道過程中，共參訪五十五位善知識（一般作五十三位善知識），即上至佛、菩薩，下至人、天，不論以何種姿態出現，凡能引導眾生捨惡修善、入於佛道者，均可稱為善知識。又釋氏要覽卷上引瑜伽師地論，舉出善知識具有調伏、寂靜、惑除、德增、有勇、經富、覺真、善說、悲深、離退等十種功德。

另據四分律卷四十一載，善親友須具備難與能與、難作能作、難忍能忍、密事相告、遞相覆藏、遭苦不捨、貧賤不輕等七個條件，即所謂「善友七事」。

善友七事：指菩薩示現於世間，為利樂一切眾生所為之七事。善友，正直而有德行之友。四分律卷四十一即列舉此等善友之七法，特稱為「親友利益慈愍」。楞嚴經疏卷十七有詳細之闡論，即：

(一) 遭苦不捨，指菩薩運大悲心，憐憫六道眾生受諸苦惱，故隨類現形以開示之，助眾生脫離苦惱，並於替代眾生受苦時，其心亦無棄捨。

(二) 貧賤不輕，指菩薩運平等心，見眾生雖無功德、法財以自莊嚴，然知其本有之法身，實無德不備，故心常愛念而不生輕慢。

(三) 密事相告，指菩薩見眾生本性圓明，然被一切客塵煩惱所隱覆而不彰顯，故委婉相告，令其覺知本性。

(四) 遞相覆藏，指菩薩見眾生善根未臻成熟，不能深信實道，故示以權宜之法，待其善根成熟時，則以真如實理示之。

(五) 難作能作，指菩薩為誘導眾生，於人所難為者，皆能為之，故雖身著弊衣、手執糞器而不以為貧賤。

(六) 難與能與，指菩薩以所體悟之真理，方便教化一切眾生，而心無吝惜。

(七) 難忍能忍，指菩薩見眾生因作不善業而墮於惡道，即起哀愍之心，方便度脫之，雖經多劫之長時間而心無退轉。

經論中臚舉善知識之各種類別，據智顛之摩訶止觀卷四下載，善知識有如下三種：

(一) 外護，指從外護育，使能安穩修道。

(二) 同行，指行動與共，相互策勵。

(三) 教授，指善巧說法。

據圓暉之俱舍論頌疏卷二十九載，與法者為上親友，與財、法者為中親友，僅與財者為下親友，以上稱為三友。

華嚴經探玄記卷十八亦舉出人、法、人法合辨等三種善知識。

舊華嚴經卷三十六離世間品則說十種善知識，即：能令安住菩提心善知識、能令修習善根善知識、能令究竟諸波羅蜜善知識、能令分別解說一切法善知識、能令安住成熟一切眾生善知識、能令具足辯才隨問能答善知識、能令不著一切生死善知識、能令於

一切劫行菩薩行心無厭倦善知識、能令安住普賢行善知識、能令深入一切佛智善知識。

（雜阿含經卷二十七、卷三十六、卷四十五、中阿含卷十即為比丘說經、長阿含卷五闍尼沙經，增一阿含經卷十一善知識品、尸迦羅越六方禮經、南本大般涅槃經卷二十三、法華經卷七妙莊嚴王本事品、大智度論卷七十一、卷九十六）【佛光大辭典】

(20)得善知識是名聞聲，供養親近名善思惟，受其教誨是名正見。

(21)聽於法界是名聞聲，觀於法界是善思惟，如法而住是名正見。

法界

[法界]

梵語 Dharmadhātu，音譯為達磨馱都。指意識所緣對象之所有事物。為十八界之一。據俱舍論卷一載，受、想、行三蘊與無表色、無為法，稱為法界；於十二處之中，則稱為法處。然十八界中其他之十七界亦稱為法，故廣義泛指有為、無為之一切諸法，亦稱為法界。就字義而言，界有「種族生本」之義，例如山中藏有金銀等種種礦脈，一身之中具足眼等諸法，各各自類相續而生。又界或為「種類各別」之義，即諸法的自性各異之意。

於華嚴宗，華嚴經探玄記卷十八舉出法界有如下三義：（一）生聖法之因，（二）諸法之真實體性，（三）諸法各持分齊，可區別相狀。亦即指真如或指一切諸法。同時，依普賢行願而入之法界，計有有為法界、無為法界、亦有為亦無為法界、非有為非無為法界、無障礙法界等五門之義，故立法法界、人法界、人法俱融法界、人法俱泯法界、無障礙法界等五重之別。

法界之種類固然繁多，然一切終歸於一真法界，此即諸佛眾生本源之清淨心，亦稱為一心法界、一真無礙法界。若自現象與本體觀之，則可分為四義，稱為四法界：

（一）法指萬法，界謂分界；諸法各有自體而分界不同，乃構成一千差萬別之現象界，稱為事法界。

（二）諸法之現象雖繁多，然其真實體性則常住不變，平等一如，超越語言文字，為寂然聖智之境，稱為理法界。

（三）所有現象界與本體界具有一體不二之關係，其一一之法，相即相入，一與多無礙，法爾圓融，稱為理事無礙法界。

（四）一切現象界互為作用，一即一切，一切即一，重重無盡，事事無礙，稱為事事無礙法界。

此外，就法界之當相而言，一切法互為一體化（相即），其作用互和無礙（相入），故說事事無礙、重重無盡的緣起，稱為法界緣起。觀此種法界之構造，即稱法界觀。

此外，天台宗以地獄、餓鬼、畜生、阿修羅、人、天、聲聞、緣覺、菩薩、佛等十界，總稱為十法界。此係由各相差別的分齊之義而言。又法界亦為諸法實相十二名之一，十二名即真如、法界、法性、不虛妄性、不變異性、平等性、離生性、法定、法住、實際、虛空界、不思議界。

（雜阿含經卷十六、大寶積經卷二十三被甲莊嚴會、大般若經卷三六〇、舊華嚴經卷一、卷三、大毘婆沙論卷七十一、大乘起信論、辯中邊論卷上、菩提心論）【佛光大辭典】

(21) **聽** 於 **法界** 是名聞聲，觀於法界是善思惟，如法而住是名正見。

(22) **見** 佛、世尊名為聞聲，**念** 諸菩薩名善思惟，得畢竟道是名正見。

見

[見]

梵語 *drsti* 或 *darśana*。音譯達利瑟致。觀視、推度之義。指由眼所見或推想，而對某事產生一定之見解。意謂見解、思想、主義、主張。有正見、邪見等。大毘婆沙論卷九十五謂「見」有觀視、決度、堅執、深入四義，及照矚、推求二義。又依俱舍論卷二、卷二十六所載，「見」分五染污見、世間正見、有學正見、無學正見等八種。五染污見指身見、邊見、邪見、見取見、戒禁取見；世間正見指生得慧、聞慧、思慧、修慧等有漏慧；有學正見指有學身中之各種無漏見；無學正見指無學身中之各種無漏見。蓋俱舍宗以此等皆為慧之性，先審慮而後決度，故稱為見。其中，五染污見為不正見，其餘皆屬正見；前者係由上舉見之四義及二義，故稱為見。

又世友論師以眼取色境，有觀照之作用，故主張眼根能見，稱為根見家，是說一切有部之正義。大眾部及成實論卷四主張眼識能見，稱為識見家，大乘則取根識和合見之義。復次，唯識家廣稱八識心王及心所能緣之行相為見分，或相當於觀視之義。

經論中多依推度之義，將「見」分為二見、七見、十見等各種類別。(一)二見：有見與無見，或斷見與常見。此乃五見中之邊見。(二)七見：(1)邪見，否定因果之理。(2)我見，執實我之見。(3)常見，執於身心常住不變。(4)斷見，執於身心斷滅。(5)戒盜見，又作戒禁取見，執著不正確之戒律。(6)果盜見，執著由邪行所得之結果為正確。(7)疑見，懷疑真理。(三)十見：五見加貪見、恚見、慢見、無明見、疑見等，則成為十見。

此外，非佛教之錯誤見解，有四見、六十二見（梵網經所說）等。四見，乃網羅一切外道之說，即所謂四句分別。如：世界是常住、世界是無常、亦常住亦無常、非常住非無常等四者，此皆錯誤之見解。又主張邪因邪果、無因有果、有因無果、無因無果等四種錯誤之見解，亦稱四見。

〔北本大般涅槃經卷二十五、卷二十七、十卷本楞伽經卷一、大智度論卷七、大乘起信論、品類足論卷三、大毘婆沙論卷十三、卷四十九、成實論卷十、雜阿毘曇心論卷一、成唯識論卷六、成唯識論述記卷三上、大乘義章卷六、華嚴孔目章卷二〕【佛光大辭典】

[念]

(一)梵語 smṛti 或 smṛiti 心所（心之作用）之名，即對所緣之事明白記憶而不令忘失之精神作用。又作憶。於俱舍宗，以之為十大地法之一，唯識宗列為五別境之一。以其具有殊勝力，而為五根、五力之一，稱為念根、念力。「失念」即相反義。〔品類足論卷一、俱舍論卷四、成唯識論卷五、大毘婆沙論卷四十二、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五〕

(二)指觀念、口念、心念。觀念，即觀想佛體、佛法等；口念，即以口稱佛之名號，又作稱名念佛；心念，為口念之對稱，即以心想念佛菩薩等，或謂與觀念同義。此類觀念、口念、心念等之攝念法門，散見於諸經論中，如增一阿含經卷一之十念品、卷二廣演品、諸經要集卷三所詳說之「十念」，即為十種觀想、思念，以思想十個對象，止息妄想，令心不動亂。詳稱十隨念，即：(1)念佛，專精繫想如來之相好功德。(2)念法，專精繫想修行軌則及諸佛教法。(3)念眾，又作念僧。專精繫想四雙八輩之聖眾。(4)念戒，專精繫想持戒能止諸惡、成就道品。(5)念施，又作念捨。專精繫想布施能破慳貪，生長福果，利益一切，而無後悔心及求報心。(6)念天，專精繫想諸天成就善業，感得勝身，眾福具足；我亦如是修善業，感得如是身。(7)念休息，專精繫想於寂靜之處閑居，屏息一切緣務，修習聖道。(8)念安般，又作念入出息。安般，為安那般那之略稱，指入出息。念安般，即專精繫想，攝心靜慮，數出入息，覺知其長短，除諸妄想。(9)念身非常，又作念身。專精繫想此身為因緣假和合，髮毛、爪齒等無一為真實常住者。(10)念死，專精繫想人生如夢幻，不久即將散壞。其中，初三者稱為三念，初六者稱為六念、六隨念、六念處，初八者稱為八念。

於上記所舉之十隨念，大乘義章卷十二另有開合，即於念佛、念法、念僧、念戒、念施、念天六念，加念出入息、念死、念滅、念身，而成十念。光讚般若經卷七就菩薩之行法，列舉念佛、念法、念聖眾、念戒、念布施、念天、念恬泊、念無所起、念觀身、念當終亡等十念。菩薩受齋經亦謂菩薩受齋戒有十念，當護之、思惟之，惟經文中僅列舉九項，即：念過去佛、念未來佛、念一切十方之現在佛、念尸波羅蜜持戒、念禪波羅蜜、念漚和拘舍羅（譯曰方便勝智，善巧方便，方便善巧）、念般若波羅蜜、念禪三昧六萬菩薩在阿彌陀佛所、念過去當來今現和上阿闍黎等。此外，彌勒所問經亦有「慈等十念」之說，謂根機較殊勝之菩薩，可藉憶念慈、悲等十法即能往生

淨土。另如淨土宗之重要稱念法門中，有「稱名十念」之說，乃指念佛相好或稱名念佛時，心無他想，凝思繫念，相續十憶念；或指十聲之稱名念佛。

〔俱舍論卷四、大乘廣五蘊論〕（參閱「十念」445）

（三）行五法之一（指行欲、精進、念、巧慧、一心等五法）。即念世間為欺誑不實者，毋須眷戀；而知珍視禪定、智慧等之修行。

（四）菩薩位次之名，即十信位中之第二位（信心，念心，精進心，定心，慧心，戒心，迴向心，護法心，捨心，願心）。

〈五〉指極短之時間。諸經論中，以一剎那、六十剎那，或九十剎那等，稱為一念。

〔大智度論卷十五、卷六十、摩訶止觀卷三之三〕

【佛光大辭典】

（22）見佛、世尊名為聞聲，念諸菩薩名善思惟，得畢竟道是名正見。

（23）初聽八萬四千法聚是名聞聲，觀諸眾生如是行處是名思惟，調伏八萬四千諸根是名正見。

八萬四千法聚

[法門]

即佛法、教法。佛所說，而為世之準則者，稱為法；此法既為眾聖入道之通處，復為如來聖者遊履之處，故稱為門。大乘起信論義記卷中本（大四四·二五二中）：「軌生物解曰法，聖智通遊曰門。」

法界次第初門亦謂「門謂能通」，故知門之一詞，實為通入之義。其次，門者，亦含差別之意；以佛所說之法義有種種差別，故稱「如來開法門，聞者得篤信」、「以種種法門，宣示佛道」。

如是，法門一詞既可作為佛所說教法之總稱，而以「不二法門」總括其教說之絕對性；亦可以「八萬四千法門」含攝其重重無盡之個別性，以應眾生千差萬別，重重無盡之煩惱；蓋眾生有八萬四千煩惱，故佛乃為之說八萬四千法門。法門既可無盡無量，故以大海比喻其深廣浩瀚，不可測量，稱為法門海。唐譯華嚴經卷二（大一〇·七中）：「佛刹微塵法門海，一言演說盡無餘。」準此，一切菩薩初發心時，即以「法門無量誓願學」一語為四弘誓願中之一願，而緣四聖諦中之道諦，以廣學無盡之法門。

〔增一阿含經卷十、維摩經卷八、法華經方便品、華嚴大疏卷二、摩訶止觀卷一〕

【佛光大辭典】

[八萬四千法門]

又作八萬四千法藏、八萬四千法聚、八萬四千法蘊，舉其大數，又稱為八萬法門，是用以形容佛陀所說教法廣大的佛教術語。按說一切有部論師眾賢的解說，由於眾生有貪、瞋、癡、我慢、身見及尋思等八萬行，為對治這些煩惱，佛陀宣說八萬法蘊：不淨、慈悲、緣起、無常想、空、持息念等諸對治門，令眾生入佛法中而得究竟。

《大毘婆沙論》羅列諸多異說，而以「眾生有八萬四千無數煩惱，為對治此無量煩惱，佛陀說八萬四千種種法蘊，令眾生入佛法中」為正說。大乘經記載八萬四千法蘊為對治四類眾生：貪淫、瞋恚、愚癡、等分（指貪瞋癡三者均分）的煩惱所說。得一切佛法則攝八萬四千法門，廣大無邊無量。《思益梵天所問經·論寂品》：「爾時文殊師利謂等行菩薩：「善男子！為眾生八萬四千行故，說八萬四千法藏，名為說法。」」《勝鬘經·攝受章》：「攝受正法廣大義者，則是無量，得一切佛法，攝八萬四千法門。」

《賢劫經·八等品》：「二千一百諸度無極，說法教化諸貪淫種。二千一百諸度無極，說法開化諸瞋恚種。二千一百諸度無極，說法開覺諸愚癡種。二千一百諸度無極，說法訓誨化等分種，是合八千四百諸度無極。一變為十，合八萬四千諸度無極。」《大方廣佛華嚴經·離世間品》：「菩薩見眾生，三毒煩惱病，種種諸苦惱，長夜所煎迫。為發大悲心，廣說對治門，八萬四千種，滅除眾苦患。」《六祖壇經·般若品》：「善知識！我此法門從一般若生八萬四千智慧，何以故？為世人有八萬四千塵勞。」

又按慧遠《大乘義章》等所記載，佛陀三百五十功德門中各具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等六度，共成二千一百度門。於諸貪淫、瞋恚、愚癡、等分四種眾生，各以此二千一百度門教化而開覺之，合成八千四百度門，用此諸度對治四大六衰之患，一變為十（四大六塵為十），總成八萬四千度門。《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記載八萬四千法蘊，攝為五分：一、經藏、二、毘奈耶、三、阿毘達磨、四、般若波羅蜜多、五、陀羅尼門。【維基百科】

《佛說仁王般若波羅蜜經》卷第一〈仁王般若波羅蜜護國經觀空品〉第二

「波斯匿王白佛言：「般若波羅蜜有法非非法，摩訶衍云何照？」佛言：『大王！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如來所說法，皆不可取，不可說，非法，非非法。」

「非法」者，非有法，「非非法」者，非空法，因此說「非法」不對，說「非非法」也不對，因如來所說之法，密說顯說，無不令遠離「空」「有」二邊，會歸中道，如來所說之法，有時說空，有時說有，皆是因病施藥，都是針對眾生的根性而說的，既然無定法可說，所以「皆不可取」，「不可說」，「非法」，「非非法」。

「非法非非法」，是“否定”和“否定之否定”的句式。「非法」，就是聞法者對佛法已經界定的偏見（即是說，你已經認定了什麼是符合佛法，而其餘的就是不符合佛

法的範圍)；「非非法」，是否定之否定，排除掉以上你認定的和不符合佛法的其餘範圍。「非法非非法，皆是佛法」，意思是，在佛陀的境界中，他對所有眾生從事的所有色法（物質方面的主動、被動行為）、心法（思想範圍的一切境界），均採用無為關切、一切相等對待的態度。）

摩訶衍，譯曰大乘。聲聞緣覺二乘之教法為小乘，菩薩之教法為大乘。慧苑音義上曰：「摩訶衍，具雲摩訶衍那，言摩訶者此雲大也，衍那者雲乘也。」勝鬘經曰：「摩訶衍者，出世一切聲聞緣覺世間出世間善法。」起信論曰：「摩訶衍者，總說有二種：一者法，二者義。」智度論百曰：「摩訶衍是大乘法。」

摩訶衍見非非法，法若法非非法，是名非非法空。法性空，色、受、想、行、識空，十二入、十八界空，六大法空，四諦、十二緣空。是法即生即住即滅，即有即空，剎那剎那亦如是法生法住法滅。何以故？九十剎那為一念，一念中一剎那經九百生滅，乃至色一切法亦如是。以般若波羅蜜空故，不見緣，不見諦，乃至一切法空，內空、外空、內外空、有為空、無為空、無始空、性空、第一義空、般若波羅蜜空、因空、佛果空、空空故空。但法集故有，受集故有，名集故有，因集故有，果集故有，十行故有，佛果故有，乃至六道一切有。善男子！若有菩薩見法眾生我人知見者，斯人行世間，不異於世間。於諸法而不動不到不滅，無相無無相，一相法亦如也，諸佛法僧亦如也，是即初地一念心，具足八萬四千般若波羅蜜，即載名摩訶衍，即滅為金剛，亦名定，亦名一切行。如光讚般若波羅蜜中說。』」

【《大正藏》冊 8, 第 245 號, 頁 826 上 5-23。】

仁王護國經講義 圓瑛大師著

<http://www.book853.com/show.aspx?page=12&&id=1122&cid=89>

「於諸法而不動、不到、不滅、無相、無無相，一切法亦如也。諸佛法僧亦如也，是即初地一念心，具足八萬四千般若波羅密。即載名摩訶衍，即滅為金剛，亦名定，亦名一切行。如『光讚般若波羅密』中說。」

此乃顯得之文，以般若智照，了達諸法本空，故不為所動。

不到者：「智度論」云：平等之法，一切聖人，所不能到。善吉(須菩提)白佛言：乃可餘聖不能到，佛何故不到？佛言：乃至佛亦不能到，何以故？佛即平等，平等即是佛。佛與平等無二，故名不到也。

不滅者：法本不生，所以不滅。譬如空華，本無生處，復何所滅；皆由病眼，妄見生滅。

無相無無相者：了達色即是空，故無相；空即是色，故無無相。必須雙約色空解，不可單約色相一邊解。無無相，則進一層，併無相亦無之。

一切法亦如也：總括一切諸法，體即法界，法界一相，如如不動，故曰亦如也。

諸佛法僧，三寶之名雖別，三寶之體無殊，亦以法界為體，故曰亦如也。

是即初地一念心，具足八萬四千般若波羅密者：初地菩薩，一念相應，親證實相真心，此心具足八萬四千法門。按「賢劫經」辯，三百五十度，始從修行度，終至分舍利度，為三百五十功德門。一一各修六度，即成二千一百。復對十善，則成二萬一千。復以四善根，各具二萬一，合成八萬四千諸波羅密也。即對治八萬四千諸塵勞門。

即載名摩訶衍者：即者就也，就般若運載功能論，應名大乘。乘有運載之功，堪運行人到如來地故。

即滅名金剛者：就般若破惑力用論，應名金剛。金剛能破壞一切，一切不能壞金剛。能離散亂，寂而常照，故亦名定。能利自他，導修眾行，亦名一切行也。未句引證，如「光讚般若」中說。

《賢劫經》卷第一

「佛告喜王菩薩：『善哉！善哉！所問甚深，愍念一切。有三昧名了諸法本，菩薩若行此三昧定，得是功勳輒速此行，威神巍巍，具足成就二千一百諸度無極事，致八萬四千諸三昧門，八萬四千諸總持門，體解眾生遍入諸行，疾速無上正真之道成最正覺。』」

【《大正藏》冊 14, 第 425 號, 頁 2 上 22-26。】

【八萬四千法門】（出賢劫經）

八萬四千法門者：昔佛告喜王菩薩，修習行法，自第一光耀，乃至分舍利，凡三百五十度無極法門。一一法門，各有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之六度，共成二千一百度無極。於諸貪、婬、瞋恚、愚癡等分四種眾生，各以此二千一百度無極，教化而開覺之，合成八千四百度無極，一變為十，總成八萬四千度無極法門。此之法門，為三界無上良藥，為百千種人除八萬四千塵勞也。

（度無極者。謂事理行滿。度生死流。登涅槃岸。無有窮極也。三百五十度無極者。光耀度無極。世度無極。為眾生故行度無極。住度無極。生死度無極。所著度無極。益他人度無極。處所度無極。道度無極。慧度無極。已修立行度無極。速得度無極。念度無極。離世度無極。造有所作業度無極。休息道度無極。不置遠度無極。應順度無極。造作度無極。無作度無極。意度無極。勤修度無極。正真度無極。行捷疾度無極。深奧度無極。雜度無極。清淨度無極。無際度無極。信道度無極。為眾生厄故行度無極。法故度無極。寂樂度無極。樂觀寂度無極。一切所入度無極。說處度無極。

無害度無極。無敗度無極。貧度無極。不迴還度無極。迴轉度無極。嚴淨度無極。堅
彊度無極。興盛度無極。充滿度無極。為世度無極。度世度無極。無上度無極。不亂
度無極。無怨度無極。怨敵度無極。攝持度無極。無所攝持度無極。報應度無極。無
報度無極。自然度無極。無所有度無極。廣普度無極。華度無極。無量度無極。慕求
度無極。所厭度無極。妙樂度無極。無樂度無極。樂聞持度無極。生死長度無極。無
斷度無極。樂純淑度無極。禪度無極。神通度無極。世巧便度無極。慈愍護度無極。
行哀度無極。歡喜度無極。勸護度無極。勸邪見度無極。勸正見度無極。勸住見度無
極。勸無住度無極。勸無倚度無極。勸意度無極。勸忍度無極。造業度無極。無所造
業度無極。有餘度無極。無餘度無極。佛興盛度無極。明度無極。持住明度無極。佛
興成就度無極。意不忽度無極。佛興立在家度無極。出家來度無極。愍哀博聞來度無
極。出家不斷戒度無極。住神通度無極。神通意不斷度無極。入欲度無極。立度無極。
應進度無極。眾報度無極。無報度無極。無樂度無極。時進度無極。光明度無極。無量
光度無極。報安光度無極。不迴還度無極。娛樂度無極。鮮潔度無極。成世法度無極。
淨世度無極。成種度無極。來成眷屬度無極。不壞眷屬度無極。除塵來淨度無極。觀
土度無極。宣誓度無極。無放逸度無極。周旋度無極。滅度度無極。豪貴度無極。理眷
屬度無極。無所忘失度無極。三十二相度無極。順時度無極。知時度無極。分別度無
極。順世度無極。邊際度無極。蠲除度無極。金剛度無極。造救度無極。自然度無極。
伏魔度無極。無退度無極。一時度無極。無所著度無極。三昧度無極。訓誨度無極。
佛道度無極。一切智度無極。無餘度無極。有餘度無極。可止度無極。諸佛度無極。
方便度無極。愁感度無極。開化真陀度無極。異度無極。四意斷度無極。四神足度無
極。四禪度無極。四意止度無極。四諦度無極。信根精進根意根智慧根定根度無極。
信力精進力意力定力智慧力度無極。七覺意度無極。八品道行度無極。寂然度無極。
所觀度無極。樂明度無極。來解脫度無極。比丘聖眾度無極。八部會度無極。歸解度
無極。分別度無極。別度度無極。繫解法度無極。分別順理度無極。辯才度無極。無
厭度無極。六度度無極。眼耳鼻舌身心度無極。愍他勸助度無極。愍己度無極。法度
無極。宜度無極。剖判度無極。勸樂度無極。三脫門度無極。異行度無極。解他度無
極。勤用意度無極。十種力度無極。四無所畏度無極。大哀度無極。肉眼天眼慧眼法
眼佛眼度無極。自在度無極。娛樂度無極。難得自歸度無極。十八不共諸佛之法度無
極。曉了方便度無極。純淑度無極。見自然度無極。三界行度無極。觀清白行度無極。
法種度無極。八等度無極。道跡往來不還無著度無極。緣覺度無極。菩薩度無極。盡
慧度無極。無所生慧度無極。建立慧度無極。致天眼天耳心智自在見過世事知他心念
神足漏盡六通度無極。威儀度無極。愍傷度無極。行空度無極。捐捨度無極。滅度度
無極。變化度無極。流布法教度無極。分舍利度無極。然其中名有重出者。乃經中所
載之舊文也。)

(23)初聽 **八萬四千法聚** 是名聞聲，觀諸眾生如是行處是名思惟，調伏八
萬四千諸根是名正見。

善男子！(24)隨何因緣能生善法，是名聞聲；聞已不離諸善因緣，名善思惟；以如是法願向菩提，是名正見。

因緣

[因緣]

(一)為因與緣之並稱。因，指引生結果之直接內在原因；緣，指由外來相助之間接原因。依此，因緣又有內因外緣、親因疏緣之稱。廣義而言，因即意謂因與緣，包含內因與外緣。

一切萬有皆由因緣之聚散而生滅，稱為因緣生、緣生、緣成、緣起。因此，由因緣生滅之一切法，稱為因緣生滅法；而由因與緣和合所產生之結果，稱為因緣和合。一切萬有皆由因緣和合而假生，無有自性，此即「因緣即空」之理。若以煩惱為因，以業為緣，能招感迷界之果；以智為因，以定為緣，則能招感悟界之果。

此外，俱舍論卷六、卷七等，舉出六因四緣之說，六因即：能作因、俱有因、相應因、同類因、遍行因、異熟因。四緣即：因緣、所緣緣、等無間緣、增上緣。其中，六因中之能作因為四緣中之增上緣，其餘五因則為四緣中之因緣。然唯識家則以六因中之同類因通於因緣與增上緣，以其餘五因為增上緣。同類因，為引生等流果之原因，故又稱自種因。亦即俱舍論等以異性之因引生異性之果為因緣之義；唯識家則以種現相望之因果，及種子之自類相續為因緣之義。

(雜阿含經卷一、大乘入楞伽經卷二、中論卷四觀四諦品、大毘婆沙論卷十六、大乘起信論、成唯識論卷二、瑜伽師地論卷三、卷五、卷三十八、顯揚聖教論卷十八)

(二)因即緣之義。指四緣中之因緣。因係引生一切諸法之直接內在原因，與諸法有親密之關係，故稱親因緣。凡具有因緣之狀態者，稱為因緣性。

【佛光大辭典】

善男子！(24)隨何因緣能生善法，是名聞聲；聞已不離諸善因緣，名善思惟；以如是法願向菩提，是名正見。

<u>聞聲</u>	<u>善思惟</u>	<u>正見</u>
(1) 為菩提心而聽法	至心憶念菩提之心	觀菩提心
(2) 為菩提道而聽法	不遠離道	如法而住
(3) 為調伏心而聽法	遠離惡心	獲得善心
(4) 為嚴善法而聽法	修集莊嚴	願向菩提
(5) 為聽善法	增長善法	願向菩提

(6) 為聽惠施	能捨一切	不求果報
(7) 為聽戒聚	至心護戒	願向菩提
(8) 為聽法忍	打罵不報	願向菩提
(9) 為聽精進	破壞懈怠	願向菩提
(10) 為聽三昧	能淨身心	願向菩提
(11) 為聽智聚	聞已正觀	願向菩提
(12) 聽四攝法	攝取眾生	知是攝法無取無作空無所有
(13) 聽五通法	得身心輕	願向菩提
(14) 聽四無礙	修集無礙	願向菩提
(15) 聽四依法	勤修四依	願向菩提
(16) 聽三十七品	若聞演說四念則是念處 說於捨離謂四正勤處 說於定聚謂四如意 說無所畏謂諸根處 說無能壞謂諸力處 說離煩惱謂七覺分 說真知法謂八正道	不著斷常， 以如是道願向菩提
(17) 聽四諦法	知苦離集證滅修道	見如是法不生不滅
(18) 聽三解脫	信空三昧(修空三昧調心明見) 不畏無相(修集無相為除覺觀) 不疑無願(修集無願為求諸有)	以如是法願向菩提
(19) 聽發心法	修菩提道	其心不退
(20) 得善知識	供養親近	受其教誨
(21) 聽於法界	觀於法界	如法而住
(22) 見佛、世尊	念諸菩薩	得畢竟道
(23) 初聽八萬四千法聚	觀諸眾生如是行處	調伏八萬四千諸根
(24) 隨何因緣能生善法	聞已不離諸善因緣	以如是法願向菩提 P. 312

「佛學選講系列」

《大方等大集經》

〈無言菩薩品〉

第二十六講

善男子！如是二法無有差別，謂善思惟及以正見。何以故？一切諸法平等無二，是善思惟能觀平等，是正見故。無增減者，即是正見。無取捨者，即是正見。無作作者，即是正見。無覺觀者，即是正見。無念念處，即是正見。無作無思，即是正見。無一無二，即是正見。

平等無二

[平等]

即均平齊等，無高下、淺深之差別。指一切現象在共性或空性、唯識性、心真如性等上沒有差別，稱為平等。為「差別」之對稱。如釋尊即否定印度吠陀以來之階級差別而主張「四姓平等」。諸經論中有關平等之思想與用語極多，例如認為佛、法、僧三寶，以及心、佛、眾生三法，於本質上均無差別，故說平等；或顯示本體界之相貌，稱為空平等、真如平等。

另如大般若經卷四〇九闡論般若波羅蜜、三摩地、菩薩等三者之平等；大智度論卷一〇〇明示法平等、眾生平等之理；大日經卷一揭舉身、語、意之三密平等。往生論註卷上載，平等是諸法體相，由此所達到之智慧，應無所分別，主觀與客觀亦無區別，此稱智平等；對於眾生亦應等同視之，無高低、親怨之區別，在值得憐憫和具有佛性上，平等無二，此稱眾生平等。

又佛稱為平等覺，自性法身稱為平等法身。此外，一乘法乃表示與佛之智慧平等之大慧，稱為平等大慧；普遍於一切而無差別之愛，稱為平等大悲；對一切平等，了悟真理而不起差別見解之心，稱為平等心。空、假、中三觀中之從空入假觀，又稱為平等觀；觀身、語、意三密之平等無差別，稱為三平等觀；不論怨、親之別，一概一視同仁，稱為怨親平等。

新華嚴經卷五十三離世間品舉出菩薩具有十種平等，即：一切眾生平等、一切法平等、一切剎平等、一切深心平等、一切善根平等、一切菩薩平等、一切願平等、一切波羅蜜平等、一切行平等、一切佛平等，菩薩若安住此法，則得一切諸佛無上平等之法。同經卷三十「十迴向品」亦舉出業平等、報平等十種平等。

又大方等大集經卷五十則舉出眾生平等、法平等、清淨平等、布施平等、戒平等、忍平等、精進平等、禪平等、智平等、一切法清淨平等十種，眾生若具此平等，能速得入無畏之大城。此皆說明人、法、國土、修行乃至諸佛等悉皆平等無有差別之理。

〔雜阿含卷二十、大般若經卷五七〇平等品、大寶積經卷六〇、大乘莊嚴經論卷十二、佛地經論卷五〕【佛光大辭典】

[無二]

不二，又作無二、離兩邊。指對一切現象應無分別，或超越各種區別。據大乘義章卷一載，一實之理妙寂離相，如如平等，亡於彼此，故稱為不二。又為真如、法性之別名。然主要係作為認識論與方法論而受重視。中論等總結般若思想，以「不生亦不滅」等八不表明法性之本質，並作為不執偏見、契合法性之佛教認識，此稱中道觀。不二即不異。由性而言，稱為不二；由相而言，稱為不異。

〔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五之四〕【佛光大辭典】

[不二]

一實之理，如如平等，而無彼此之別，謂之不二。菩薩悟入一實平等之理，謂之入不二法門。維摩經入不二法門品說三十三人所得之不二法是也。維摩經入不二法門品：「什曰：有之緣起，極於二法。二法已廢，則入玄境。肇曰：離真皆名二，故以不二為言。」大乘義章一曰：「言不二者，無異之謂也，即是經中一實義也。一實之理，妙寂離相，如如平等，亡於彼此，故云不二。」十二門論疏上曰：「一道清淨，故稱不二。」【佛學大辭典】

善男子！如是二法無有差別，謂善思惟及以正見。何以故？一切諸法平等無二，是善思惟能觀平等，是正見故。無增減者，即是正見。無取捨者，即是正見。無作作者，即是正見。無覺觀者，即是正見。無念念處，即是正見。無作無思，即是正見。無一無二，即是正見。

「一門、一味、一乘、一行，其性是一。無諸煩惱、憍慢等結，無聞無說、無垢無淨，法界之性不可分別，如如不動三世平等。無我我所，無有眾生、壽命、士夫，無字無聲，不可宣說，不知不見，一切法中得知足心，遠離諸相，斷一切喜、覺觀、屋宅，乃至讚佛不生佛相。若入定時，觀如是等甚深法界，名善思惟。從定起已為諸眾生，宣說如是甚深法界，是名正見。」

說是法時，十千菩薩得是正見。

一門 一味 一乘 一行 煩惱 憍慢 結 眾生 壽命 士夫 覺觀

一門

[一門]

一謂一理，即是所通；門謂正教，即是能通。蓋譬佛所說一乘之教，則能通於實相之理。（妙法蓮華經卷二譬喻）【佛光大辭典】

一味

[一味]

指所有一切事（諸現象）理（本質）均平等無差別。通常指佛陀之教法而言。寶性論卷三（大三一·八三五下）：「於如來法身無漏界中，一味一義，不相捨離。」【佛光大辭典】

一乘

[一乘]

即指佛乘。乘，載運之義。佛說一乘之法，為令眾生依此修行，出離生死苦海，運至涅槃彼岸。喻以七寶大車而導之以大白牛。佛之出世，意欲直說法華，蓋因眾生根機不等，於是先說三乘之法而調熟之。法華經載，於一乘道分別說三，後至法華時，會三乘之小行，歸廣大之一乘。

（法華經卷一方便品、卷二譬喻品）【佛光大辭典】

一行

[一行]

專注於一事之謂；特指念佛修行。善導觀經疏卷一（大三七·二四九下）：「成佛之法，要須萬行圓備方乃剋成，豈將念佛一行即望成者？」【佛光大辭典】

煩惱

[煩惱]

又作惑。使有情之身心發生惱、亂、煩、惑、污等精神作用之總稱。人類於意識或無意識間，為達到我欲、我執之目的，常沉淪於苦樂之境域，而招致煩惱之束縛。在各種心的作用中，覺悟為佛教之最高目的；準此而言，妨礙實現覺悟之一切精神作用皆通稱為煩惱。佛陀欲使眾生了解煩惱所致之恐怖情形，遂以各種立場表示之。自其作

用而言，有隨眠、纏、蓋、結、縛、漏、取、繫、使、垢、暴流、輓、塵垢、客塵等各種名稱。其用法有廣狹二義，若加以分類，則極為複雜。一般以貪、瞋、癡三惑為一切煩惱之根源。

俱舍與唯識學於闡發心的作用之理論，最具組織性。通常將煩惱分為根本煩惱（本惑、根本惑）、枝末煩惱（隨惑、隨煩惱）二種。根本煩惱又分為貪、瞋、癡（無明）、慢、疑、見（惡見）等六煩惱（隨眠）；其中，見又可分為有身見、邊執見、邪見、見取見、戒禁取見等五種，合稱為十煩惱（十使）。見有推察探求之性質，其作用猛利，自古稱為五利使，其他稱為五鈍使。唯識學中，與第七識相應而起之我癡、我見、我慢、我愛等，稱為四根本煩惱。枝末煩惱係伴隨根本煩惱而起之從屬者，在俱舍中有放逸、懈怠等十九種；唯識中除去二種，另加上失念、散亂、不正知等，共二十種。

俱舍論以妨礙覺悟之煩惱，稱為煩惱障；雖能離棄煩惱障，然未能得到無餘涅槃之障礙，稱為解脫障。唯識論則以我執為根本者，稱為煩惱障；妨礙正智之產生者，稱為所知障。迷惑於佛教普遍之真理者，稱為迷理惑；迷惑於具體個別事象的人類情意者，稱為迷事惑。若以修行階段之差異而區別，迷惑於佛教之真理者，稱為見惑；迷惑於現象上之事物者，稱為修惑。前者在見道位滅除者共有八十八使；後者在修道位滅除的貪、瞋、癡、慢等，共有八十一種，此係俱舍所說，唯識則謂一二使與十六種。其他另有見煩惱、愛煩惱（有欲愛住地、色愛住地、有愛住地等三煩惱）之說。

天台宗亦有見思（見惑、思惑）、塵沙（妨礙化導）、無明等三惑之說。此外，尚有三漏、三結、四暴流、四取、五蓋、五結、六垢、七流、九結、十纏等各種分類，或稱為百八煩惱，或因計算方法不同而有各種異說，例如八萬四千煩惱。

（入阿毘達磨論卷上、大毘婆沙論卷四十三、卷四十六、卷六十、俱舍論卷二十、卷二十一、佛性論卷三、成唯識論卷六）【佛光大辭典】

憍慢

[憍慢]

指自高傲物之心態。俱舍宗以憍為小煩惱地法之一，慢為不定地法之一、十隨眠之一。唯識宗則以憍為隨煩惱之一，慢為根本煩惱之一。二者之別，在憍以染著自法為先，令心傲逸無所顧性，即對自己之長處產生傲慢自大之心理；慢以稱量自、他德類之差別，心自舉恃，凌懣於他，即對他人起高慢。若憍慢生，則長養一切雜染之法，心不謙下，由此則生死輪轉，受無窮苦。

大方等大集經卷二十（大一三·一三八上）：「永斷習氣，摧憍慢山，拔生死樹。」又無量壽經卷下（大一二·二七三中）：「謙敬聞奉行，踊躍大歡喜；憍慢弊懈怠，難以信此法。」

（法華經安樂行品、大毘婆沙論卷四十三、俱舍論卷四、成唯識論卷六、大乘義章卷五）
【佛光大辭典】

結

[結]

又作結使。即使煩惱。結，為繫縛之義；蓋煩惱繫縛眾生於迷境，令不出離生死之苦，故有此異稱。諸經論所說結之類別有多種，略舉如下：

(一)二結。據中阿含經卷三十三載，結有慳、嫉二種。

(二)三結。

1. 增一阿含經卷十七舉出身邪結（又作身見結）、戒盜結（又作戒禁取見結）、疑結等三結。五見與疑等六煩惱，亦包含於此三結之中。

2. 阿毘曇甘露味論、俱舍論卷二十一等謂，愛、恚、無明三者稱為三結。若斷滅此三結，則可得預流果，能斷一切見惑。

3. 光讚般若經卷二則舉出貪身、狐疑、毀戒等三者為三結。

(三)四結。

1. 增一阿含經卷二十舉出欲結、瞋結、癡結、利養結等四種。

2. 又作四身結、四縛。即成實論卷十、鞞婆沙論卷二、大乘義章卷五本等所列舉之貪嫉身結、瞋恚身結、戒取身結、貪著是實取身結（又作見取身結）。

(四)五結。

1. 中阿含經卷五十六、阿毘達磨發智論卷三、集異門足論卷十二、俱舍論卷二十一等所說之五結。分為五下分結與五上分結兩種。五下分結，係將眾生結縛於欲界之五種煩惱，即：有身見結、戒禁取見結、疑結、欲貪結、瞋恚結等五結。五上分結，係將眾生結縛於色界、無色界之五種煩惱，即：色貪結、無色貪結、掉舉結、慢結、無明結等五結。

2. 總攝上記欲界、色界、無色界等之五結為貪結、瞋結、慢結、嫉結、慳結等五項。

(五)九結。

雜阿含經卷十八、阿毘達磨發智論卷三、辯中邊論卷上等列舉愛、恚、慢、無明、見、取、疑、嫉、慳等九種煩惱為九結。此係六種根本煩惱（將「見」分身、邊、邪三見，稱為見結；見取見與戒禁取見合併為取結）加上嫉結、慳結，而成九結。大毘婆沙論卷五十說九結之體（自性）共有一百種。

（雜阿含經卷三十二、大毘婆沙論卷四十六、卷四十九、成實論卷十雜煩惱品、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六）【佛光大辭典】

眾生 壽命 士夫

[眾生][壽命][士夫]

又譯作有情、含識（即含有心識者）、含生、含情、含靈、群生、群萌、群類。「眾生」一語，普通指迷界之有情。有情或有情眾生，乃為佛教術語，音譯為薩埵、薩多波，舊譯為眾生，或稱為含識，即一切有心識、有感情、有見聞覺知之生命體。相對於有情，草木、土石、山河、大地等則稱為非情或無情。梵語「sattva」亦帶有「存有」、「存在」（或存有者、存在者）、「生者」、「真者」、「實者」之義。眾生，即眾多生死的意思。

雜阿含經卷六（大二·四〇上）：「佛告羅陀，於色染著纏綿，名曰眾生；於受、想、行、識染著纏綿，名曰眾生。」

長阿含經卷二十二世本緣品載，無男女尊卑上下，亦無異名，眾共生於世，故稱眾生。俱舍論光記卷一解為受眾多之生死，故稱眾生。

大智度論卷三十一、大乘同性經卷上謂，眾生係以五蘊等眾緣假合而生，故稱眾生。

又不增不減經載，法身為煩惱所纏，往來生死，故稱眾生。一般以為無明煩惱所覆，流轉生死者為眾生。若廣義言之，佛及菩薩亦含攝於眾生之中。

摩訶止觀卷五上（大四六·五二下）：「攬五陰通稱眾生。眾生不同：攬三途陰罪苦眾生，攬人天陰受樂眾生，攬無漏陰真聖眾生，攬慈悲陰大士眾生，攬常住陰尊極眾生。」

（雜阿含經卷四十五、法華文句卷四、大乘義章卷六、往生論註卷上）

壽命，梵語 Jivita，命根為體，壽煖識為相，活動為用。輔行七之三曰：「一期為壽，連續曰命。一期連持，息風不斷，名為壽命。」

有情、命者、士夫、補特伽羅是一個實體的不同名字。有情即有情感、有思想的意思，意為在輪迴當中具有種種痛苦感受的生命。

【佛學大辭典】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第四百四十六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第二分初業品〉第五十之二

「所以者何？善現！一切法皆以空、無相、無願為趣，諸菩薩摩訶薩於如是趣不可超越。何以故？空、無相、無願中，趣與非趣不可得故。」

「善現！一切法皆以無起無作為趣，諸菩薩摩訶薩於如是趣不可超越。何以故？無起無作中，趣與非趣不可得故。

「善現！一切法皆以無生無滅為趣，諸菩薩摩訶薩於如是趣不可超越。何以故？無生無滅中，趣與非趣不可得故。

「善現！一切法皆以無染無淨為趣，諸菩薩摩訶薩於如是趣不可超越。何以故？無染無淨中，趣與非趣不可得故。

「善現！一切法皆以無所有為趣，諸菩薩摩訶薩於如是趣不可超越。何以故？無所有中，趣與非趣不可得故。

「善現！一切法皆以幻、夢、響、像、光影、陽焰、變理事、尋香城為趣，諸菩薩摩訶薩於如是趣不可超越。何以故？幻、夢、響、像、光影、陽焰、變理事、尋香城中，趣與非趣不可得故。

「善現！一切法皆以無量無邊為趣，諸菩薩摩訶薩於如是趣不可超越。何以故？無量無邊中，趣與非趣不可得故。

「善現！一切法皆以不與不取為趣，諸菩薩摩訶薩於如是趣不可超越。何以故？不與不取中，趣與非趣不可得故。

「善現！一切法皆以不舉不下為趣，諸菩薩摩訶薩於如是趣不可超越。何以故？不舉不下中，趣與非趣不可得故。

「善現！一切法皆以無去無來為趣，諸菩薩摩訶薩於如是趣不可超越。何以故？無去無來中，趣與非趣不可得故。

「善現！一切法皆以無增無減為趣，諸菩薩摩訶薩於如是趣不可超越。何以故？無增無減中，趣與非趣不可得故。

「善現！一切法皆以不入不出為趣，諸菩薩摩訶薩於如是趣不可超越。何以故？不入不出中，趣與非趣不可得故。

「善現！一切法皆以不集不散為趣，諸菩薩摩訶薩於如是趣不可超越。何以故？不集不散中，趣與非趣不可得故。

「善現！一切法皆以不合不離為趣，諸菩薩摩訶薩於如是趣不可超越。何以故？不合不離中，趣與非趣不可得故。

「善現！一切法皆以我、有情、命者、生者、養者、士夫、補特伽羅、意生、孺童、作者、使作者、起者、使起者、受者、使受者、知者、見者為趣，諸菩薩摩訶薩於如是趣不可超越。何以故？我乃至見者尚畢竟無所有不可得，況有趣非趣可得！」

「善現！一切法皆以無我、無有情、無命者、無生者、無養者、無士夫、無補特伽羅、無意生、無孺童、無作者、無使作者、無起者、無使起者、無受者、無使受者、無知者、無見者為趣，諸菩薩摩訶薩於如是趣不可超越。何以故？無我乃至無見者尚畢竟無所有不可得，況有趣非趣可得！」

「善現！一切法皆以常、樂、我、淨為趣，諸菩薩摩訶薩於如是趣不可超越。何以故？常、樂、我、淨尚畢竟無所有不可得，況有趣非趣可得！」

「善現！一切法皆以無常、無樂、無我、無淨為趣，諸菩薩摩訶薩於如是趣不可超越。何以故？無常、無樂、無我、無淨尚畢竟無所有不可得，況有趣非趣可得！」

「善現！一切法皆以貪、瞋、癡事為趣，諸菩薩摩訶薩於如是趣不可超越。何以故？貪、瞋、癡事尚畢竟無所有不可得，況有趣非趣可得！」

「善現！一切法皆以諸見趣為趣，諸菩薩摩訶薩於如是趣不可超越。何以故？諸見趣尚畢竟無所有不可得，況有趣非趣可得！」

「善現！一切法皆以真如、法界、法性、不虛妄性、不變異性、平等性、離生性、法定、法住、實際、虛空界、不思議界為趣，諸菩薩摩訶薩於如是趣不可超越。何以故？真如乃至不思議界尚畢竟無所有不可得，況有趣非趣可得！」

「善現！一切法皆以不動性為趣，諸菩薩摩訶薩於如是趣不可超越。何以故？不動性尚畢竟無所有不可得，況有趣非趣可得！」

「善現！一切法皆以色、受、想、行、識為趣，諸菩薩摩訶薩於如是趣不可超越。何以故？色乃至識尚畢竟無所有不可得，況有趣非趣可得！」

「善現！一切法皆以眼、耳、鼻、舌、身、意處為趣，諸菩薩摩訶薩於如是趣不可超越。何以故？眼處乃至意處尚畢竟無所有不可得，況有趣非趣可得！」

「善現！一切法皆以色、聲、香、味、觸、法處為趣，諸菩薩摩訶薩於如是趣不可超越。何以故？色處乃至法處尚畢竟無所有不可得，況有趣非趣可得！」

「善現！一切法皆以眼、耳、鼻、舌、身、意界為趣，諸菩薩摩訶薩於如是趣不可超越。何以故？眼界乃至意界尚畢竟無所有不可得，況有趣非趣可得！」

「善現！一切法皆以色、聲、香、味、觸、法界為趣，諸菩薩摩訶薩於如是趣不可超越。何以故？色界乃至法界尚畢竟無所有不可得，況有趣非趣可得！」

「善現！一切法皆以眼、耳、鼻、舌、身、意識界為趣，諸菩薩摩訶薩於如是趣不可超越。何以故？眼識界乃至意識界尚畢竟無所有不可得，況有趣非趣可得！」

「善現！一切法皆以眼、耳、鼻、舌、身、意觸為趣，諸菩薩摩訶薩於如是趣不可超越。何以故？眼觸乃至意觸尚畢竟無所有不可得，況有趣非趣可得！」

「善現！一切法皆以眼、耳、鼻、舌、身、意觸為緣所生諸受為趣，諸菩薩摩訶薩於如是趣不可超越。何以故？眼觸為緣所生諸受乃至意觸為緣所生諸受尚畢竟無所有不可得，況有趣非趣可得！」

「善現！一切法皆以布施、淨戒、安忍、精進、靜慮、般若波羅蜜多為趣，諸菩薩摩訶薩於如是趣不可超越。何以故？布施波羅蜜多乃至般若波羅蜜多尚畢竟無所有不可得，況有趣非趣可得！」

「善現！一切法皆以內空、外空、內外空、空空、大空、勝義空、有為空、無為空、畢竟空、無際空、散無散空、本性空、自共相空、一切法空、不可得空、無性空、自性空、無性自性空為趣，諸菩薩摩訶薩於如是趣不可超越。何以故？內空乃至無性自性空尚畢竟無所有不可得，況有趣非趣可得！」

「善現！一切法皆以四念住、四正斷、四神足、五根、五力、七等覺支、八聖道支為趣，諸菩薩摩訶薩於如是趣不可超越。何以故？四念住乃至八聖道支尚畢竟無所有不可得，況有趣非趣可得！」

「善現！一切法皆以苦、集、滅、道聖諦為趣，諸菩薩摩訶薩於如是趣不可超越。何以故？苦、集、滅、道聖諦尚畢竟無所有不可得，況有趣非趣可得！」

「善現！一切法皆以四靜慮、四無量、四無色定為趣，諸菩薩摩訶薩於如是趣不可超越。何以故？四靜慮、四無量、四無色定尚畢竟無所有不可得，況有趣非趣可得！」

「善現！一切法皆以八解脫、八勝處、九次第定、十遍處為趣，諸菩薩摩訶薩於如是趣不可超越。何以故？八解脫乃至十遍處尚畢竟無所有不可得，況有趣非趣可得！」

「善現！一切法皆以空、無相、無願解脫門為趣，諸菩薩摩訶薩於如是趣不可超越。何以故？空、無相、無願解脫門尚畢竟無所有不可得，況有趣非趣可得！」

「善現！一切法皆以三乘菩薩十地為趣，諸菩薩摩訶薩於如是趣不可超越。何以故？三乘菩薩十地尚畢竟無所有不可得，況有趣非趣可得！」

「善現！一切法皆以五眼、六神通為趣，諸菩薩摩訶薩於如是趣不可超越。何以故？五眼、六神通尚畢竟無所有不可得，況有趣非趣可得！」

「善現！一切法皆以陀羅尼門、三摩地門為趣，諸菩薩摩訶薩於如是趣不可超越。何以故？陀羅尼門、三摩地門尚畢竟無所有不可得，況有趣非趣可得！」

「善現！一切法皆以如來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解、大慈、大悲、大喜、大捨、十八不共法為趣，諸菩薩摩訶薩於如是趣不可超越。何以故？如來十力乃至十八不共法尚畢竟無所有不可得，況有趣非趣可得！」

「善現！一切法皆以三十二大士相、八十隨好為趣，諸菩薩摩訶薩於如是趣不可超越。何以故？三十二大士相、八十隨好尚畢竟無所有不可得，況有趣非趣可得！」

「善現！一切法皆以無忘失法、恒住捨性為趣，諸菩薩摩訶薩於如是趣不可超越。何以故？無忘失法、恒住捨性尚畢竟無所有不可得，況有趣非趣可得！」

「善現！一切法皆以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為趣，諸菩薩摩訶薩於如是趣不可超越。何以故？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尚畢竟無所有不可得，況有趣非趣可得！」

「善現！一切法皆以預流、一來、不還、阿羅漢果、獨覺菩提為趣，諸菩薩摩訶薩於如是趣不可超越。何以故？預流果乃至獨覺菩提尚畢竟無所有不可得，況有趣非趣可得！」

「善現！一切法皆以一切菩薩摩訶薩行、諸佛無上正等菩提為趣，諸菩薩摩訶薩於如是趣不可超越。何以故？一切菩薩摩訶薩行、諸佛無上正等菩提尚畢竟無所有不可得，況有趣非趣可得！」

「善現！一切法皆以預流、一來、不還、阿羅漢、獨覺、菩薩、如來應正等覺為趣，諸菩薩摩訶薩於如是趣不可超越。何以故？預流乃至如來、應、正等覺尚畢竟無所有不可得，況有趣非趣可得！如是，善現！菩薩摩訶薩為與世間作所趣故，發趣無上正等菩提。」

「善現！云何菩薩摩訶薩哀愍世間生死苦故，發趣無上正等菩提？善現！諸菩薩摩訶薩為得無礙自在神通，拔諸有情生死大苦，發趣無上正等菩提。善現！是為菩薩摩訶薩哀愍世間生死苦故，發趣無上正等菩提。」

【《大正藏》冊 7, 第 220 號, 頁 247 下 21-頁 249 下 13。】

[趣]

眾生所往之國土，名為趣。俱舍論八曰：「趣謂所往。」大乘義章八末曰：「趣者蓋乃對因以名是也，因能向果，果為因趣，故名為趣。」法華文句記曰：「從一至一故名趣。」梵語雜名曰：「趣，迦也。」（四十二字門曰：「稱迦字時，入差別種種般若波羅蜜門，悟一切法作者不可得故。」般若經曰：「迦字門入諸法作者不可得故。」）

【佛學大辭典】

覺觀

[覺觀]

新譯作尋伺。覺，尋求推度之意，即對事理之粗略思考；觀，即細心思惟諸法名義等之精神作用。二者皆為妨礙第二禪以上之定心者，若持續作用，則身心勞損，正念旁落，故又為隨煩惱之一。依此覺觀之有無，能判別定心之淺深。

雜阿含經卷二十一（大二·一五〇上）：「有覺、有觀，名為口行。」又覺與觀為發言語之因，離覺觀之心，則無言語。維摩經弟子品（大一四·五四〇上）：「法無名字，言語斷故。法無有說，離覺觀故。」

〔大智度論卷二十三、往生要集卷中本〕【佛光大辭典】

「**一門**、**一味**、**一乘**、**一行**，其性是一。無諸**煩惱****憍慢**等**結**，無聞無說無垢無淨，法界之性不可分別，如如不動三世平等。無我我所，無有**眾生****壽命****士夫**，無字無聲，不可宣說，不知不見，一切法中得知足心，遠離諸相，斷一切喜**覺觀**屋宅，乃至讚佛不生佛相。若入定時，觀如是等甚深法界，名善思惟。從定起已為諸眾生，宣說如是甚深法界，是名正見。」
說是法時，十千菩薩得是正見。

無言菩薩問佛二因緣能生正見

爾時，無言菩薩白佛言：「世尊！如經中說有二因緣能生正見，所謂聞聲及善思惟。唯願哀愍為諸菩薩廣宣說之，云何聞聲及善思惟生於正見？」

佛言：「善男子！至心諦聽，吾當為汝分別解說。

「善男子！(1)為菩提心而聽法者即是聞聲，至心憶念菩提之心是善思惟，觀菩提心是名正見。

「復次，善男子！

- (2)為菩提道而聽法者是名聞聲。不遠離道是善思惟，如法而住是名正見。
- (3)為調伏心而聽法者是名聞聲。遠離惡心是善思惟，獲得善心是名正見。
- (4)為嚴善法而聽法者是名聞聲，修集莊嚴是善思惟，願向菩提是名正見。
- (5)為聽善法是名聞聲，增長善法名善思惟，願向菩提是名正見。
- (6)為聽惠施是名聞聲，能捨一切是善思惟，不求果報是名正見。
- (7)為聽戒聚是名聞聲，至心護戒名善思惟，願向菩提是名正見。
- (8)為聽法忍是名聞聲，打罵不報是善思惟，願向菩提是名正見。
- (9)為聽精進是名聞聲，破壞懈怠是善思惟，願向菩提是名正見。
- (10)為聽三昧是名聞聲，能淨身心是善思惟，願向菩提是名正見。
- (11)為聽智聚是名聞聲，聞已正觀是善思惟，願向菩提是名正見。
- (12)聽四攝法是名聞聲，攝取眾生是善思惟，知是攝法無取無作空無所有是名正見。
- (13)聽五通法是名聞聲，得身心輕名善思惟，願向菩提是名正見。
- (14)聽四無礙是名聞聲，修集無礙是善思惟，願向菩提是名正見。
- (15)聽四依法是名聞聲，勤修四依名善思惟，願向菩提是名正見。

(16)聽 **三十七品**是名聞聲；若聞演說四念則是念處，說於捨離謂四正勤處、說於定聚謂四如意、說無所畏謂諸根處、說無能壞謂諸力處、說離煩惱謂七覺分、說真知法謂八正道，是善思惟；不著斷常，以如是道願向菩提是名正見。

(17)聽 **四諦法**是名聞聲，知苦離集證滅修道是善思惟，見如是法不生不滅是名正見。

(18)聽 **三解脫**是名聞聲；信空三昧，不畏無相，不疑無願，是善思惟；以如是法願向菩提名為正見；修空三昧調心明見，修集無相為除覺觀，修集無願為求諸有，是名正見。

(19)聽 **發心法**是名聞聲，修菩提道是善思惟，其心不退是名正見。

(20)得 **善知識**是名聞聲，供養親近名善思惟，受其教誨是名正見。

(21)聽 於 **法界**是名聞聲，觀於法界是善思惟，如法而住是名正見。

(22)見佛、世尊名為聞聲，念諸菩薩名善思惟，得畢竟道是名正見。

(23)初聽 **八萬四千法聚**是名聞聲，觀諸眾生如是行處是名思惟，調伏八萬四千諸根是名正見。

「善男子！(24)隨何**因緣**能生善法，是名聞聲；聞已不離諸善因緣，名善思惟；以如是法願向菩提，是名正見。

「善男子！如是二法無有差別，謂善思惟及以正見。何以故？一切諸法**平等無二**，是善思惟能觀平等，是正見故。無增減者，即是正見。無取捨者，即是正見。無作作者，即是正見。無覺觀者，即是正見。無念念處，即是正見。無作無思，即是正見。無一無二，即是正見。

「**一門**、**一味**、**一乘**、**一行**，其性是一。無諸**煩惱****憍慢**等**結**，無聞無說無垢無淨，法界之性不可分別，如如不動三世平等。無我我所，無有**眾生****壽命****士夫**，無字無聲，不可宣說，不知不見，一切法中得知足心，遠離諸相，斷一切喜**覺觀**屋宅，乃至讚佛不生佛相。若入定時，觀如是等甚深法界，名善思惟。從定起已為諸眾生，宣說如是甚深法界，是名正見。」說是法時，十千菩薩得是正見。

「佛學選講系列」

《大方等大集經》

〈無言菩薩品〉

第二十七講

舍利弗續問從誰聞法而得正見，無言菩薩答

爾時，舍利弗語無言菩薩言：「善男子！從誰聞法而得正見？」

無言菩薩言：「大德！若有不得去、來、現在菩提心者，我從彼聞而得正見。觀三世等一切法等，於一切法不生覺觀，其心不住有為無為。遠離一切眾生之相，而為眾生修諸苦行，亦復遠離二種之相；一、眾生相；二者、心相。遠離二節知實法性，實法性者無有有有，通達一切諸佛深法，不生憍慢自言我知。

「大德！我從是人聽受正法，是人亦不宣說一字，亦令一切而樂聞之。知法真實不可宣說，為眾生故而宣說之；出於世間不為世污，畢竟修集無有能知修與不修，我從是人聞受正法。住於法性於眾生性不生分別，觀眾生性法性空性皆悉平等，我於如是人邊聞法。是人坐菩提樹下，不起、不行、不眠、不臥、不睡、不寤而得菩提。得菩提已，終不作相言得菩提，一切眾生亦不知彼獲得菩提，無得乃得故無得相。

「大德！夫正法者無有光明，無光明者即無處所，無處所者即是無身，無身者即是無畏，無畏者即是不出，不出者即是不生，不生者即是不滅，不滅者即是不著，不著者即是不動，不動者即是不變，不變者即無駛無聞，無駛無聞即無覺觀，無覺觀者即是無世，無世者即是無器，無器者即是無貪，無貪者即是性淨，性淨者不合煩惱，不合煩惱者即不顛倒，不顛倒者即是平等，平等者即是真實，真實者不生不滅，不生不滅者名從因緣，從因緣者即不去來，不去來者即無境界，無境界者即是無句，無句者即是不狂，不狂者即是無聞，無聞者即是無作，無作者即是無住，無住者即是無字，無字者即是無相，無相者即是過於心意識句，過心意識即是寂靜，寂靜者即是無熱，無熱者即是無瞋，無瞋者即畢竟，畢竟者即是無有，無有者即是涅槃，是名為法。大德！即是正法，即是說法，即是聞法，即是正見。

「大德！夫正見者不見於身，身行病行，不見於見，不生貪著，不覺不觀，是名佛法聖見、正見。」

「復次，大德！觀無明愛與解脫等無有差別，是名正見。如是見已不著不取，是名聖見。」

「復次，大德！觀貪恚癡、空無相願平等無二，不見於相，見無相相，是名聖見。不觀一二，等一切法，名聖正見。」

「復次，大德！若能觀我及眾生等，眾生等故如來平等，如來等故佛法平等，佛法等故聖眾平等，聖眾等故大慈平等，慈平等故虛空平等，以不住住如是平等，名聖正見。」

「大德！如一切法，聲亦如是；如聲，即是聖見、即是正見。大德！聖正見者亦無生出，若無生出從誰聽法？」

舍利弗言：「如我解仁所說義者，一切諸法無所語言。」

「大德！如是，如是！一切諸法實無言語。」

「善男子！若言如來成就功德，如是言中得何等罪？」

「大德！若如是說，當知是人有大過咎。何以故？如來功德不決定故。所以者何？無福無罪故名如來。若觀如來有功德者，是名為欲。夫有欲者即是大欲，有欲大欲即是過咎。」

「善男子！云何得名無過咎耶？」

「大德！如第五大，如第七情，如十九界，無出無入、無生無滅，無有造作、無心意識，乃名無過。若有知見遠離證修，是名罪過。若有諸界是名罪過，若無諸界是名無過。」

爾時，舍利弗語無言菩薩言：「善男子！從誰聞法而得正見？」

無言菩薩言：「大德！若有不得去、來、現在菩提心者，我從彼聞而得正見。觀三世等一切法等，於一切法不生覺觀，其心不住有為無為。遠離一切眾生之相，而為眾生修諸苦行，亦復遠離二種之相；一、眾生相；二者、心相。遠離二節知實法性，實法性者無有有有，通達一切諸佛深法，不生憍慢自言我知。」

去、來、現在 有為無為 苦行 遠離 眾生相 心相 遠離二節知實法性

三有

去、來、現在

[過去]

指有為之事物作用終滅之位，即法之作用已滅之位。三世之一。又作過去世。略稱過。集異門足論卷三（大二六·三七八下）：「『過去世云何？』答：『諸行已起、已等起，已生、已等生，已轉、已現轉，已聚集，已出現，落謝過去，盡滅離變過去性、過去類、過去世攝，是謂過去世。』」

此外，薩婆多部立「三世實有」，主張過去之法恆有法體；經量部與唯識大乘等則立「過（去）未（來）無體」之說，而主張過去及未來均無實體。

（雜阿含經卷三、大毘婆沙論卷七十六、瑜伽師地論卷三）【佛光大辭典】

[現在世]

又作現在、現世、現生。略稱現。三世之一。相對於「過去世」與「未來世」。亦即介於過去與未來之間；相對於尚未生起作用之未來與作用已滅謝之過去而言，正行變礙、領納等作用之此一剎那，即是現在。經量部、唯識宗等雖主張過去、未來無實體，然亦與薩婆多部（說一切有部）同以現在為實體。

此外，有關過去、現在、未來三世有各種說法，若依剎那而分三世，則以住、異二相為現在世；若依果報而分三世，則存於現在一期中由生、老、病、死為現在世。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卷三（大二六·三七八下）：「『現在世云何？』答：『諸行已起已等

起，已生已等生，已轉已現轉，聚集出現。住未已謝，未已盡滅，未已離變，和合現前。現在性、現在類、現在世攝，是謂現在世。』』

〔俱舍論卷二十、大毘婆沙論卷七十六、異部宗輪論〕【佛光大辭典】

[未來]

三世之一。又作當來、將來、未來世。即未起作用時之法，如事物之作用、眾生之果報等之當來而尚未來者。一切有為諸法之生滅變化過程可分三種時限，即過去世、現在世、未來世三世，略稱過去、現在、未來，或過現未。此係就現在之一剎那為中心，及其前後，而立為三世。

另有就一個人之現世、前世、來世，而說三世。或以劫為單位，建立三世者。茲就「現在即是一剎那」之說，以法之作用為衡量標準，謂未起作用時之法，稱未來法；現在正起作用者，稱為現在法；而已起作用者，則稱過去法。又無論就時間或諸有為法之體性而言，「未來」本無邊際，然為言詮思辨之方便，遂假說為有邊際，即稱盡未來際。

〔集異門足論卷三、大毘婆沙論卷七十六、卷七十七、俱舍論卷二十、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一、卷五十二、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三〕【佛光大辭典】

[無住]

住，所住之意，意為住著之所。指無固定之實體；或指心不執著於一定之對象，不失其自由無礙之作用者。又稱不住。將無住引申為否定固定狀態之用語，故謂「一切諸法無自性，故為無所住」。蓋事物不會凝住於自身不變之性質，人之認識亦不應以固定概念作為其固有本質。般若理論據此作為諸法性空之重要內容。摩訶般若波羅蜜序品載，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時，不應色中住，不應受、想、行、識中住。此因諸法均處於因緣聯繫與生滅無常中，故不應住。

又大智度論卷四十七闡釋無住三昧（大二五·三九九下）：「無住三昧者，是三昧名無住三昧，住是三昧中，觀諸法念念無常，無有住時。」故無住實為現象之共性，但於理論之運用上，亦常作一切現象之本源，成為真如、法性之另一稱謂。

維摩詰所說經觀眾生品中之從無住本立一切法，僧肇於注維摩詰經卷六詳釋之（大三八·三八六下）：「法無自性，緣感而起，當其未起，莫知所寄；莫知所寄，故無所住；無所住故，則非有無，非有無而為有無之本。」中觀學派並以無住之空性作為因果報應一切法得以成立之證明，六祖壇經更進一步認為於諸法念念不住，即可使思想不受束縛，而得解脫。

〔大寶積經卷四、大方等大集經卷二、小品般若經卷五、卷二十一、卷二十六、成唯識論卷十、梁譯攝大乘論釋卷十三〕【佛光大辭典】

有為無為

[有為]

謂有所作為、造作之意。又稱有為法。泛指由因緣和合所造作之現象；狹義而言，亦特指人的造作行為。亦即一切處於相互聯繫、生滅變化中之現象，而以生、住、異、滅之四有為相為其特徵。相對於此，永遠不變而絕對存在者，則稱為無為法。據俱舍論光記卷五載，因緣造作稱為「為」，色、心等法從因緣生，有因緣之造作，故稱為有為，因此有為亦為緣起法之別名。

小乘著重以有為來說明人生無常，大乘則擴大為對世界一切物質現象與精神現象之分析，說明性空、唯心之理。一般以五蘊為有為法。俱舍宗七十五法中，有為法佔七十二種；唯識宗百法中，有為法佔九十四種。大別之有為法可分為：色法（物質）、心法（心）、非色非心法（不相應法）三種，稱為三有為。有為法乃無常之法，於每一剎那皆在轉變、遷移，故又稱為有為轉變。復次，言有為法為無常者，係因凡有為法皆具有生、住、異、滅四相，此即上記所謂的有為法之四個基本特徵，稱為四有為相；此外，亦有將住、異二相合併為一，而立三有為相。

俱舍論卷一曾舉出有為法四種異稱：

(一)世路：世，三世之意；路，即法，乃世所依者。謂過去法是世已行之法；現在法，是世正行之法；未來法，是世當行之法。故有為法為三世之所依，故稱為世路。又「世」含有「可破壞」之意，有為法乃可破壞之法，又為無常之所依，故稱為世路。

(二)言依：言，指以音聲為其體之言語，乃「能詮之名言」與「所詮之實義」所賴以表顯、依存者。稱有為法為言依者，蓋以所詮之義，與能詮之名，俱墮於三世而行於三世，故稱為言依。

(三)有離：離，永離之意，即指涅槃。一切有為諸法終將被捨離，而至涅槃，故稱為有離。

(四)有事：事，因之義。有為諸法皆從因而生，故稱為有事。

又有為法須藉因果之關係始能成立，即凡為有為之法，必定會引生其果，故有為又稱有果。此外，另有「有剎那」之異稱，則在強調其剎那間生滅變遷之性質。

（俱舍論卷五、成唯識論卷二、俱舍論頌疏卷一、成唯識論述記卷二末、大乘義章卷二）
【佛光大辭典】

[無為]

無造作之意。為「有為」之對稱。即非由因緣所造作，離生滅變化而絕對常住之法。又作無為法。原係涅槃之異名，後世更於涅槃以外立種種無為，於是產生三無為、六無為、九無為等諸說。

於小乘各部派中，說一切有部立擇滅無為、非擇滅無為、虛空無為，合為三無為。大眾部、一說部、說出世部於三無為之外，立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等四無色處，及緣起支性（十二緣起之理）、聖道支性（八聖道之理）等，總為九無為。化地部則以不動、善法真如、不善法真如、無記法真如取代四無色處，亦作九無為之說。

大乘唯識家於三無為外，別立不動、想受滅、真如，合為六無為；或開立真如為善法、不善法、無記法，而為八無為。然無論開立為六無為或八無為，非謂無為有多種別體，而係斷除我、法二執所顯之一種法性；復以此一法性從所顯之諸緣而稱種種之名。準此而言，真如、法性、法界、實相等亦皆為無為法。又以涅槃而言，上記三無為中之擇滅無為、六無為中之真如無為即涅槃；而涅槃乃一切無為法中之最殊勝者。

又關於無為法之體，說一切有部主張其為有體，經量部及大乘唯識家以其為無體，不承認其實相。其中，唯識家依「識變」與「法性」假立六種無為，即：

（一）指遠離煩惱所知障之真如，以其無有障礙，恰如虛空，稱為虛空無為。

（二）指遠離一切有漏之繫縛而顯之真理，稱為擇滅無為。

（三）指本來自性清淨之真如，以其非由無漏智之簡擇力而來，稱為非擇滅無為。

（四）指顯現於第四靜慮（第四禪）之真如，以第四靜慮已滅苦、樂二受，寂靜不動，稱為不動無為。

（五）指顯現於滅盡定之真如，以滅盡定已滅六識心想與苦、樂二受，稱為想受滅無為。

（六）指真實如常，無有絲毫虛妄變異之法性真如，稱為真如無為。

〔品類足論卷一、大毘婆沙論卷二十一、卷三十九、俱舍論卷一、卷六〕【佛光大辭典】

苦行

[苦行]

梵語 *duskara-caryā* 或 *tapas*，即斷除肉體欲望，堪忍諸種難忍之苦行。主要指印度諸外道為求生天而行諸苦行。佛教之苦行，稱為頭陀。依北本大般涅槃經卷十六載，諸外道之苦行有自餓法、投淵赴火、自墜高巖、常翹一腳、五熱炙身、常臥於灰土、棘刺、編椽、樹葉、惡草、牛糞等之上；又有受持牛戒、狗雞雉戒、以灰塗身、長髮為相等諸多苦行法。而現今印度教徒猶有修此類慘痛之苦行，以期生天者。

釋尊修苦行六年，日食一麻一麥，終乃覺悟苦行非聖道，縱受天報，仍在輪迴，未得解脫，故斷然中止苦行。然佛本生譚及諸經論所載之種種勤苦修行，或施捨國城妻子，或抉眼與人，或割肉餵鷹，或投身飼虎，或截頭首、捐髓腦等，所謂六波羅蜜之

行，乃屬菩薩利他大悲之聖行，自不同於外道無益之苦行。至後世，佛教中之布施、慈悲等，以佛道為目的之難行、荒行，均稱苦行。又寺內之淨人，亦稱苦行。景德傳燈錄卷二十七（大五一·四三三中）：「本寺廚中有二苦行，曰寒山子、拾得。」

（大智度論卷八、卷十六、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四、法苑珠林卷八十三）【佛光大辭典】

遠離

[遠離]

謂超越修行佛道之障礙。無為法之本體為空，乃脫離有為法之事相者，故有時亦稱無為法為遠離。修行佛道者，首要之務在遠離身、心之罪惡而使其清淨，此稱身遠離、心遠離。據世親之淨土論所載，菩薩欲遠離進趣菩提之障礙，有三法：

- (一) 遠離我心，不貪著自身，即以智慧門遠離我心之貪執，不求自身之安樂。
- (二) 遠離無安眾生心，即以慈悲門拔除一切眾生之苦，而使其安樂。
- (三) 遠離供養恭敬自身心，即以方便門憐愍一切眾生，遠離供養恭敬自身之心。

又般若經等以緣生法遠離自性（無自性），故「遠離」一詞即指空義而言。

【佛光大辭典】

[二種遠離]

即身遠離與心遠離。修行佛道之際，為使身器清淨，故須遠離身心二種之惡。如對外界斷絕惡友之交遊者，為身遠離；於自己之內界，令思惟遠離不善之迷惑者，為心遠離。【佛光大辭典】

眾生相

[眾生相]

我人四相之一。

- 一、我相，於五蘊法中計有實我，有我之所有也。
- 二、人相，於五蘊法中計我為人，異於餘道也。
- 三、眾生相，於五蘊法中計我依五蘊而生也。
- 四、壽相，於五蘊法中計我一期之壽命，成就而住，有分限也。見金剛經。

【佛學大辭典】

心相

[心相]

(一)指心之相狀。有心內相與心外相之別。心之本性清淨平等，稱為心內相。心隨諸緣而生種種對境，稱為心外相。〔維摩經卷中〕

(二)心之本來面目。〔維摩經卷中〕

(三)心之行相。即指見分。〔圓覺經〕

(四)肉團心。即心臟之形狀。

【佛光大辭典】

遠離二節知實法性

二節

[節]

（拼音：jié、jiē）為漢語一級通用規範漢字（常用字）。此字始見於戰國文字，古字形從竹，卽聲。“節”本義是竹節，引申指木節，又引申指事物的分節、分段。引申指節日。因竹節的分段有一定的規律，又引申指法度、節操之意。“節”又引申作動詞表示節制，特指節省用度。由此引申為摘取的一部分。在古代還指符節，是朝中大臣的一種憑證，又特指出使外國所持的憑證，即使節。以上都讀作 jié。有另一音“jiē”，僅用於“節骨眼”“節子”。

實法性

[實法性]

二種法性，地持經云二種法性：法即軌則之義，性即不改之義，謂一切法性無改易，皆可軌則而修，故名法性。

一、實法性，謂一實之理，離虛妄相，本性平等，無有變易，一切諸佛，莫不軌此法性，修之而成正覺，是名實法性。

二、事法性，謂世間種種諸法，皆依之理，施設建立，所謂地水火風五陰等法，隨俗所知所見，雖屬於事，實不外乎法性之理，是名事法性。

【佛學次第統編】

三有

[三種有]

有，「存在」之義。三種有，指三種存在之法，即：

(一)相待有，如對長而有短，對短而有長；對境有心，對心有境；又如輕重、彼此、大小、高低等亦如是。

(二)假名有，假多數集合為一物，如假四大和合為人，有假名而無實體；又如山林、毛分等亦如是。

(三)法有，一切法由因緣而生，雖無自性，然亦非如兔角龜毛之有名無實，故稱為法有。

〔大智度論卷十二、大明三藏法數卷十三〕【佛光大辭典】

爾時，舍利弗語無言菩薩言：「善男子！從誰聞法而得正見？」

無言菩薩言：「大德！若有不得去、來、現在菩提心者，我從彼聞而得正見。觀三世等一切法等，於一切法不生覺觀，其心不住有為無為。遠離一切眾生之相，而為眾生修諸苦行，亦復遠離二種之相；一、眾生相；二者、心相。遠離二節知實法性，實法性者無有有有，通達一切諸佛深法，不生憍慢自言我知。」

「大德！我從是人聽受正法，是人亦不宣說一字，亦令一切而樂聞之。知法真實不可宣說，為眾生故而宣說之；出於世間不為世污，畢竟修集無有能知修與不修，我從是人聞受正法。住於法性於眾生性不生分別，觀眾生性法性空性皆悉平等，我於如是人邊聞法。是人坐菩提樹下，不起、不行、不眠、不臥、不睡、不寤而得菩提。得菩提已，終不作相言得菩提，一切眾生亦不知彼獲得菩提，無得乃得故無得相。」

法性 眾生性 空性 不起、不行、不眠、不臥、不睡、不寤

作相 無得乃得故無得相

法性 眾生性 空性

[法性]

指諸法之真實體性。亦即宇宙一切現象所具有之真實不變之本性。又作真如法性、真法性、真性。又為真如之異稱。法性乃萬法之本，故又作法本。

大智度論卷三十二即以一切法之總相、別相同歸於法性，謂諸法有各各相（即現象之差別相）與實相。所謂各各相，例如蠟炙火溶，頓失以前之相，以其為不固定者，故分別求之而不可得；不可得故空（無自性），即說空為諸法之實相。對一切差別相而言，因其自性是空，故皆為同一，稱之為「如」。一切相同歸於空，故稱空為法性。

又如黃石之中具有金之性質，一切世間法中皆具涅槃之法性，故說此諸法本然之實性為法性，此與圓覺經所謂「眾生、國土同一法性」同義。

釋尊曾於大寶積經卷五十二開示諸法實性之義，謂法性無有變異，無有增益，無作無不作；復於一切處通照平等，於諸平等中善住平等，不平等中善住平等，於諸平等不平等中妙善平等；又謂法性無有分別，無有所緣，於一切法能證得究竟體相。故若有依趣法性者，則諸法性無不依趣。

一般對法性與如來藏加以區別，即廣指一切法之實相為法性，然亦有主張法性與如來藏同義之說。如大般若經卷五六九法性品說如來之法性與大乘止觀法門卷一等即屬此說。

（大品般若經卷二十一、菩薩地持經卷一、成唯識論卷二、大智度論卷二十八、大乘玄論卷三）【佛光大辭典】

[眾生性]

眾生，即眾多生死的意思。「眾生」一語，普通指迷界之有情。有情或有情眾生，乃為佛教術語，音譯為薩埵、薩多波，舊譯為眾生，或稱為含識，即一切有心識、有感情、有見聞覺知之生命體。相對於有情，草木、土石、山河、大地等則稱為非情或無情。梵語「sattva」亦帶有「存有」、「存在」（或存有者、存在者）、「生者」、「真者」、「實者」之義。【佛學大辭典】

《大乘義章》卷第一

〈佛性義五門五別〉（釋名一 辨體二 料簡有無內外三世當現之義三 明因義四 就性所以五）

「第一、釋名。佛者是其中國之言，此翻名覺。返妄契真，悟實名覺。舉佛樹性，故明佛也。所言性者，釋有四義：一者、種子因本之義。所言種者，眾生自實如來藏

性，出生大覺與佛為本，稱之為種，種猶因也。故經說言：「云何名性？性者所謂阿耨菩提中道種子。」大智論中亦云：「性者，名本人分種。如黃石中所有金性、白石銀性。一切眾生，有涅槃性。」……」

【《大正藏》冊 44, 第 1851 號, 頁 472 上 7-中 15。】

[空性]

指空之自性、空之真理，乃真如之異名。梵語舜若多 Śūnyata，譯曰空性。真如為離我法二執之實體，故修空觀而離我法二執之處，真如之實體躍然而顯，即依空而顯之實性，謂為空性。非謂真如之體是空也。唯識述記一本曰：「梵言舜若，可說如空，名舜若多。如是空性，即是二空所顯實性。故言空者，從能顯說。二空之性，依士釋名。言真如空，未善理故。」同序曰：「空性了義，幾乎息矣！」

依士釋。六合釋之一（相違釋、持業釋、帶數釋、鄰近釋、有財釋）。玄應音義二十三曰：「即士釋，亦言依士，士謂主也。立名從主，故言依士，如言眼識等也。」

【佛學大辭典】

不起、不行、不眠、不臥、不睡、不寤

[生起]

指能生與所生。以能生為生，名之為因；以所生為起，名之為果。法華經玄義卷一上（大三三·六八四下）：「生起者，能生為生，所生為起。」【佛光大辭典】

[三行]

（一）指身、口、意三業。中觀論有「起三行」之語，即為起動三業之謂。

（二）三行又指：（1）福行，即行十善等福，能招感天上、人間之果。（2）罪行，又稱非福行。即行十惡等罪，能招感三惡道之苦。（3）不動行，又稱無動行。即修有漏之禪定，能招感色界、無色界之果。因禪定不動，感果不動，福行罪行，非如異變，故稱不動。（大智度論卷八十八）【佛光大辭典】

[睡眠]

梵語 middha 略稱眠。心所（心之作用）之名。俱舍七十五法之一，唯識百法之一。由於心中本有之闇昧而於憊懶、疏忽之狀態下所具有之本性。客觀觀察一睡眠者，而

知其時彼人觀察外界對象之作用已消失，與覺醒時之心相反。其時意識闇昧模糊，但與失神、無意識之狀況有所別。因睡眠可恢復身心精力與消除疲勞，故可視為與「休息」同義。

俱舍宗將心所（四十六種）分為六類，睡眠即屬「不定地法」之一。唯識宗亦將心所（五十一種）分為六類，睡眠屬於「不定法」之一。此外，染有煩惱之睡眠可令心中闇昧，障礙善心；其與「大煩惱地法」中之惛沈，合稱「惛眠」，為五蓋之一，稱惛眠蓋、睡眠蓋；亦為十纏之一。廣義而言，與「煩惱」同義。

（大毘婆沙論卷四十八、俱舍論卷二十一、成唯識論卷七、法蘊足論卷六）【佛光大辭典】

[三種睡眠]

睡眠，使心闇昧之精神作用。依天親之遺教經論所立，睡眠之起有三種原因，即：（一）從食而起，（二）從時節而起，（三）從心而起。前二者是阿羅漢眠，可用精進對治之，如白晝則勤心修習善法，初夜、後夜亦不可廢，於中夜可誦經，毋以睡眠而令一生虛度。對治從心起之睡眠，其方法有二：（1）以思惟觀察對治，觀諸生滅壞五陰，念無常之火燒諸世間，求禪定智慧以求自度。（2）以淨戒對治，即禪定相應心戒，於色、聲等六境安住自心，能令自地清淨莊嚴，亦令他地無過。

（增一阿含經卷三十一、佛本行集經卷五十九）【佛光大辭典】

[行住坐臥]

即四威儀。乃人類生活起居之四種基本動作，引申為日常之生活舉止。佛教為誡比丘、比丘尼慎其行狀，令勿放逸懈怠，故有三千威儀、八萬細行，以規定行、住、坐、臥之儀則。

【佛光大辭典】

[睡]

本義為坐著打盹，可引申為睡覺。

[寤]

本義是睡醒。

作相

[作]

「作」的意思是興起、振起；或是製、做。

[有作無作]

為有作與無作之並稱。意指有所造作及無所造作。據中阿含經卷十彌醯經載，佛之境界是無為無作，凡夫之境界則是有為有作。

另據佛藏經卷上念僧品載，本來無所有之法，因有所得之人分別計著於有我、人、壽者、命者等相，憶想分別無所有之法，並自為議論，或說斷常，或說有作，或說無作等。又據聖冏之傳通記糝鈔卷五載，舊譯經論中，稱為有作無作；新譯經論中，則稱安立非安立。所謂安立，即有作之義；非安立，即無作之義。此外，有作即「有為」之意，亦即因緣所生之法。

【佛光大辭典】

[性相]

指體性與相狀。不變而絕對之真實本體，或事物之自體，稱為性；差別變化之現象的相狀，稱為相。據大智度論卷三十一載，關於性相之區別有二說：

(一)性與相無異，僅係名稱有別，說性即說相，說相即說性，如說火性即說熱相，說熱相即說火性。故性與相有時可以互用，如「諸法實相」一語，即謂諸法實性。

(二)性相有別，性為其體，相為可識，如持釋氏之戒為性，剃髮染衣為相，性與相有內外、遠近、初後等差別。

研究萬象之性與相之關係，稱為性相學。以本體與道理為中心，而探求萬象與人生之宗派，稱為性宗或法性宗，如三論宗、華嚴宗等。以現象的變化差別之相狀為主題而加以考究之宗派，稱為相宗或法相宗，如俱舍宗、唯識宗等。主張兩者有關連性而加以融合者，稱為性相融會。

【佛光大辭典】

無得乃得故無得相

[無所得]

梵語 aprāptitva 又作無所有。略稱無得。為「有所得」之對稱。謂體悟無相之真理，內心無所執著，無所分別。反之，執著諸法差別之相，墮入有無邊邪之見，則稱有所得。諸法均由因緣所生，本無自性，以無自性，故無決定相可得，稱為無所得。此即不墮於生滅、常斷、一異、來去等四雙八計之中道正觀。大智度論卷十八（大二五·一九七中）：「諸法實相中，受決定相不可得故，名無所得。」

又菩薩永斷一切生死，出離三界，住於一切智，乃無所得大乘之至極，故菩薩亦稱無所得。北本大般涅槃經卷十七（大一二·四六四中）：「有所得者名生死輪，一切凡夫輪迴生死，故有所見。菩薩永斷一切生死，是故菩薩名無所得。」

（大品般若經卷六、卷二十一、大般若經卷四八九、維摩經卷中、般若波羅蜜多心經、大智度論卷八十四、中觀論疏卷二末）【佛光大辭典】

「大德！我從是人聽受正法，是人亦不宣說一字，亦令一切而樂聞之。知法真實不可宣說，為眾生故而宣說之；出於世間不為世污，畢竟修集無有能知修與不修，我從是人聞受正法。住於法性於眾生性不生分別，觀眾生性法性空性皆悉平等，我於如是人邊聞法。是人坐菩提樹下，不起、不行、不眠、不臥、不睡、不寤而得菩提。得菩提已，終不作相言得菩提，一切眾生亦不知彼獲得菩提，無得乃得故無得相。」

「佛學選講系列」

《大方等大集經》

〈無言菩薩品〉

第二十八講

舍利弗續問從誰聞法而得正見，無言菩薩答

爾時，舍利弗語無言菩薩言：「善男子！從誰聞法而得正見？」

無言菩薩言：「大德！若有不得去、來、現在菩提心者，我從彼聞而得正見。觀三世等一切法等，於一切法不生覺觀，其心不住有為無為。遠離一切眾生之相，而為眾生修諸苦行，亦復遠離二種之相；一、眾生相；二者、心相。遠離二節知實法性，實法性者無有有有，通達一切諸佛深法，不生憍慢自言我知。

「大德！我從是人聽受正法，是人亦不宣說一字，亦令一切而樂聞之。知法真實不可宣說，為眾生故而宣說之；出於世間不為世污，畢竟修集無有能知修與不修，我從是人聞受正法。住於法性於眾生性不生分別，觀眾生性法性空性皆悉平等，我於如是人邊聞法。是人坐菩提樹下，不起、不行、不眠、不臥、不睡、不寤而得菩提。得菩提已，終不作相言得菩提，一切眾生亦不知彼獲得菩提，無得乃得故無得相。

「大德！夫正法者無有光明，無光明者即無處所，無處所者即是無身，無身者即是無畏，無畏者即是不出，不出者即是不生，不生者即是不滅，不滅者即是不著，不著者即是不動，不動者即是不變，不變者即無駛無聞，無駛無聞即無覺觀，無覺觀者即是無世，無世者即是無器，無器者即是無貪，無貪者即是性淨，性淨者不合煩惱，不合煩惱者即不顛倒，不顛倒者即是平等，平等者即是真實，真實者不生不滅，不生不滅者名從因緣，從因緣者即不去來，不去來者即無境界，無境界者即是無句，無句者即是不狂，不狂者即是無聞，無聞者即是無作，無作者即是無住，無住者即是無字，無字者即是無相，無相者即是過於心意識句，過心意識即是寂靜，寂靜者即是無熱，無熱者即是無瞋，無瞋者即畢竟，畢竟者即是無有，無有者即是涅槃，是名為法。大德！即是正法，即是說法，即是聞法，即是正見。

「大德！夫正見者不見於身，身行病行，不見於見，不生貪著，不覺不觀，是名佛法聖見、正見。」

「復次，大德！觀無明愛與解脫等無有差別，是名正見。如是見已不著不取，是名聖見。」

「復次，大德！觀貪恚癡、空無相願平等無二，不見於相，見無相相，是名聖見。不觀一二，等一切法，名聖正見。」

「復次，大德！若能觀我及眾生等，眾生等故如來平等，如來等故佛法平等，佛法等故聖眾平等，聖眾等故大慈平等，慈平等故虛空平等，以不住住如是平等，名聖正見。」

「大德！如一切法，聲亦如是；如聲，即是聖見、即是正見。大德！聖正見者亦無生出，若無生出從誰聽法？」

舍利弗言：「如我解仁所說義者，一切諸法無所語言。」

「大德！如是，如是！一切諸法實無言語。」

「善男子！若言如來成就功德，如是言中得何等罪？」

「大德！若如是說，當知是人有大過咎。何以故？如來功德不決定故。所以者何？無福無罪故名如來。若觀如來有功德者，是名為欲。夫有欲者即是大欲，有欲大欲即是過咎。」

「善男子！云何得名無過咎耶？」

「大德！如第五大，如第七情，如十九界，無出無入、無生無滅，無有造作、無心意識，乃名無過。若有知見遠離證修，是名罪過。若有諸界是名罪過，若無諸界是名無過。」

「大德！夫正法者無有光明，無光明者即無處所，無處所者即是無身，無身者即是無畏，無畏者即是不出，不出者即是不生，不生者即是不滅，不滅者即是不著，不著者即是不動，不動者即是不變，不變者即無駛無聞，無駛無聞即無覺觀，無覺觀者即是無世，無世者即是無器，無器者即是無貪，無貪者即是性淨，性淨者不合煩惱，不合煩惱者即不顛倒，不顛倒者即是平等，平等者即是真實，真實者不生不滅，不生不滅者名從因緣，從因緣者即不去來，不去來者即無境界，無境界者即是無句，無句者即是不狂，不狂者即是無聞，無聞者即是無作，無作者即是無住，無住者即是無字，無字者即是無相，無相者即是過於心意識句，過心意識即是寂靜，寂靜者即是無熱，無熱者即是無瞋，無瞋者即畢竟，畢竟者即是無有，無有者即是涅槃，是名為法。大德！即是正法，即是說法，即是聞法，即是正見。

光明 無處所 無身 無畏 不出 不生 不滅 不著 不動 不變 無駛無聞

無覺觀 無世 無器 無貪

性淨 不合煩惱 不顛倒 平等 真實 不生不滅 從因緣 不去來 無境界

無句 不狂 無聞 無作 無住 無字 無相 過於心意識句 寂靜 無熱

無瞋 畢竟 無有 涅槃

法 正法 說法 聞法 正見

光明 無處所 無身 無畏 不出 不生 不滅 不著 不動 不變 無駛無聞

無覺觀 無世 無器 無貪

光明

[光明]

(一)指光與明為十二顯色中之二色。

據俱舍論卷一載，太陽所發之焰，稱為光；月、星、火藥、電等所發之焰，稱為明。光有黃、赤二色，明有青、黃、赤、白四色。（大毘婆沙論卷十三、順正理論卷一）

(二)指佛菩薩之發光。

又作光。若由佛菩薩自身發出之光輝，稱為光；而照射物體之光，則稱為明。光明具有破除黑暗、彰顯真理之作用。此由佛菩薩身上所發出之光，又稱色光、身光、外光；對此而言，智慧具有照見事物真相之作用，故稱為心光、智光、智慧光或內光。佛之光明可分為常光（圓光）與現起光（神通光、放光）二種，前者指恆常發自佛身，永不磨滅之光；後者指應機教化而發之光。常光一般為一尋或一丈之圓光。此外，依發光處之不同，復分為二種。一種為發自全身之舉身光；另一種為發自某一處之隨一相光，如由白毫相（眉間）發出之光，稱白毫光、毫光、眉間光，由毛孔發出之光，稱毛孔光等。色光與心光，或常光與現起光，合稱二種光明。除上述外，魔光與佛光之分別，乃在於魔光導致人心浮動、恍惚，而佛光令人心鎮靜、清淨，此二種光有時亦合稱二種光明。

另據瑜伽師地論卷十一所舉，外光明（日月等之光）、法光明（智慧光等）、身光明，合稱三種光明。佛之光明能遍照一切處而無所障礙，故亦稱無礙光明。無量壽經卷上以無量光等十二種光形容阿彌陀佛之光明。大寶積經卷三十則載釋迦牟尼佛有決定光明等四十一種光明。曇鸞於讚阿彌陀佛偈中，列舉出光輪、光曉、光觸、光雲、光澤等名稱，以讚歎光明之功德。就佛光之作用而論，佛之光明具有不可思議之作用，故稱神光；佛光富於恩惠，故稱慈光；同時佛光代表智慧之相貌，故稱光明智相。此外，從佛之光明而受到利益者，稱光益；由光明而帶來之幸福，稱光瑞；光明能普遍照耀全世界，廣大如海，故稱光明廣海。

（法華經卷一、觀佛三昧海經卷三、大智度論卷七、卷八、卷三十四、卷四十七、往生論註卷上、華嚴經探玄記卷三、觀念法門、往生要集卷中本、無量壽經鈔卷五）【佛光大辭典】

無處所

[方所]

方角與處所。即佔有空間一部分之場所。俱舍論卷八（大二九·四一上）：「以無色法，無有方所；過去、未來無表無色，不住方所，理決然故。」【佛光大辭典】

[無住處]

頓悟入道要門論上曰：「問：心住何處即住？答：住無住處即住。問：云何是無住處？答：不住一切處，即是住無住處。云何是不住一切處？答：不住一切處者，不住善惡有無內外中間；不住空，亦不住不空；不住定，亦不住不定；即是不住一切處。只個不住一切處，即是住處也。」【佛學大辭典】

無身

[身]

(一) 梵語 kāya，音譯迦耶，聚集之義，意譯作身。屬六根之第五，即身根。指觸覺器官之皮膚及其機能。然有部主張，身根乃眼所不能見之精妙物質（淨色），亦即指勝義根而言。然通常所說身與心並稱為身心，身與語（或口）、意並稱身語意（或身口意）之「身」則係指身體、肉體而言。

(二) 集合之意。即附加於語尾，表示複數之語，如六識身。

(三) 身骨、遺骨之意。

【佛光大辭典】

[身心]

有情之正報也。五蘊之中，色蘊者身，受想行識之四蘊者，心也。無量壽經下曰：「身心摧破。」法華經提婆品曰：「身心無倦。」【佛學大辭典】

無畏

[無畏]

又作無所畏。係無所怖畏之意。謂佛、菩薩說法時具有無所怖畏之自信，而勇猛安穩。佛、菩薩之無畏皆有四種，稱四無畏、四無所畏。佛之四無畏即諸法現等覺無畏、一

切漏盡無畏、障法不虛決定授記無畏、為證一切具足出道如性無畏。佛所具有之十八種功德法（十八不共法），即十力、四無畏、三念住、大悲。而四無畏與「十力」中之處非處智力、漏盡智力、業法集智力、遍趣行智力相配。十力復一一攝四無畏，故總為四十無畏。

菩薩之四無畏，即能持無畏、知根無畏、決疑無畏、答報無畏。而華嚴經疏卷五十二記載菩薩十種無畏，即聞持無畏、辯才無畏、二空無畏、威儀無缺無畏、三業無過無畏、外護無畏、正念無畏、方便無畏、一切智心無畏、具行無畏。

又密教行者發菩提心之時有六種功德，即善無畏、身無畏、無我無畏、法無畏、法無我無畏、一切法自性平等無畏六種，稱為六無畏。

〔增一阿含經卷十九、卷四十二、大日經卷一、大智度論卷五、卷二十五、大日經疏卷三、大乘義章卷十一〕【佛光大辭典】

不出 不生 不滅 不著 不動 不變

不出

[不來不去]

梵語 *anāya-vyaya* 為佛典中表示諸法自性之用語。謂自本性而言，諸法均無去來往復。蓋若自世俗之見解而言，則宇宙萬法之因緣皆有生有滅，有常有斷，有一有異，有來有去；然自佛法中道之諦理觀之，則諸法因緣固有聚散，其自性實為不生不滅，不常不斷，不一不異，不來不去。此乃印度大乘中觀學派與我國三論宗所特重之教說。大智度論卷五（大二五·九七中）：「不生不滅，不斷不常，不一不異，不去不來，因緣生法。」【佛光大辭典】

[不生]

(一)得阿羅漢果者，不再受生於三界五趣之中，即永入涅槃，不受生死之果報，故稱為不生。（大智度論卷三）

(二)如來之異名。如來常住不生不滅，故稱為不生。（楞伽經卷四）

(三)「涅」字之義，謂眾法常住而無始生。據南本與北本涅槃經卷五載，涅言不生，槃言不滅，不生不滅，稱為大涅槃。

(四)大智度論卷四十八（大二五·四〇八中）：「阿提，秦言初。阿耨波陀，秦言不生。」

[生滅]

指生起與滅盡。有生必有滅之義。又作起滅。與「生死」同義。生死乃就有情而言，而生滅則廣通一切之有情與非情。由因緣和合（即一切條件滿足時）而成立之一切法（即有為法），因有變移之性質（無常），故必有生滅；若離因緣而永久不變（常住）之一切存在（即無為法），則為無生無滅（不生不滅）。以大乘中道之正見而言，有為法之生滅為假生假滅，而非實生實滅。以佛教之人生觀而言，一切萬法皆連續而往復生滅於剎那剎那者。

此外，大乘起信論義記卷中本謂如來藏心隨緣起滅，有染淨差別，稱為心生滅，亦即指有為法。又以時間之最小單位（剎那）論生滅時，亦有剎那剎那之生滅，稱為剎那生滅（剎那滅）。對此，論有情之眾生，從生到死，其一生涯（一期）中之生滅（出生與死滅），稱為一期生滅。剎那生滅與一期生滅又合稱為二種生滅。

〔中阿含卷七大拘絺羅經、卷十一頻鞞娑邏王迎佛經、大智度論卷十五、法華經玄義卷二下、大乘玄論卷一、中觀論疏卷三〕【佛光大辭典】

[不生不滅]

乃「生滅」之相對詞。為常住之意。形容涅槃時，亦每以「不生不滅」表之。據般若心經謂，此世一切之存在有「無實體」之特性，不生亦不滅。此一思想萌芽於佛教以前之印度社會，後成為佛教根本教義之一。【佛光大辭典】

[著]

謂心情纏綿於某事理而不捨離，如愛著、執著、貪著等是。大乘義章卷二（大四四·四九三下）：「纏愛不捨名著。」釋門歸敬儀卷上（大四五·八五八中）：「著是病本。」法華經方便品（大九·五下）：「吾從成佛已來，種種因緣，種種譬喻，廣演言教，無數方便，引導眾生，令離諸著。」【佛光大辭典】

[住著]

住，所住之意，意為住著之所。止於一處之意。著，為助詞。住於一處而無轉動，亦無進展，即指在事物上有所執著。碧巖錄第九十五則（大四八·二一八上）：「有佛處，不得住，住著頭角生。」【佛光大辭典】

[動]

即地水火風四大中，風大之自性。即風具有動搖之性，可產生流引、增盛之作用，故能令四大所造物質相續變移至他方。俱舍論卷一（大二九·三中）：「風界動性，由此能引大種造色，令其相續，生至餘方，如吹燈光，故名為動。」【佛光大辭典】 P. 346

[變]

(一)從甲物產生乙物，稱為變。一般稱變作、變化、變現。唯識宗認為，一切現象之存在均由識所生、由識所現，稱為唯識所變。據成唯識論述記卷三本載，變有生變與緣變兩種。即：

(1)生變，即因能變，為轉變之意。即第八阿賴耶識中的等流(由因流出果，由本流出末，因果本末相類似，由甲出與甲無異也。又等者等同，流者流類也。但言二者相似。)、異熟(舊譯果報，新譯異熟。依過去之善惡而得之果報總名，謂果異於因之性質而成熟也。如善業感樂果，惡業感苦果，是樂果非善性而為無記性(非善非惡曰無記)，對於善性之業可云異類(善性與無記性類異也)。苦果對於惡業，苦果非惡性而為無記性，是亦因與果異性質也(苦樂二果皆為無記性)。因之名曰異熟果。又因與果必隔世於異時而熟之義。)二因之習氣，能轉變生出諸法。

(2)緣變，即果能變為變現之意。即由第八識中等流、異熟等兩種習氣變現出諸識，再由八識之自體(能變)變現出見、相(所變)二分，緣變即指其中之相分(影像)，如眼等諸識能變現色等之相分。

又第八識能執持種子及有根身(身體)，稱為執變，即執受之意。若加前所述之生變、緣變，則並稱三變。但一分家之安慧僅承認識之自體分，以見、相二分雖似依他而實為無法，故以轉變為變現或變異之意；相對於此，法相宗採用四分家護法之說，以見、相二分為依他法，認為轉變乃改轉之意，即以變之主體之能變識，有因能變、果能變之別，其所變之相分，亦有因緣變、分別變之別。

(成唯識論卷一、卷二、卷七、成唯識論述記卷一本、卷七末)

(二)指變相。即依經典之記載，描繪佛之本生譚、淨土莊嚴，及地獄相狀等之圖畫。

【佛光大辭典】

[八不中道]

八不即中道，即遮止生滅、常斷、一異、來出等四雙八計所發起無所得中道之理。意謂宇宙萬法，皆由因緣聚散而有生滅等現象發生，實則無生無滅。如謂有生或有滅，則偏頗一邊；離此二邊而說不生不滅，則為中道之理。龍樹之中論，卷首(大三〇·一中)有「不生亦不滅，不常亦不斷，不一亦不異，不來亦不出。能說是因緣，善滅諸戲論；我稽首禮佛，諸說中第一。」之偈，其中不生、不滅、不常、不斷、不一、不異、不來、不出，稱為八不。用「不」來遮遣(否定)世俗之八種邪執，以彰顯無得中道之實義，故稱八不中道。【佛光大辭典】

無駃無闇

[無駃無闇]

駃，古通“快”，迅疾。闇，暗也，蒙昧。

無覺觀

[覺觀]

新譯作尋伺。羸思名覺，尋求推度之意，即對事理之粗略思考；細思名觀，即細心思惟諸法名義等之精神作用。二者皆為妨礙第二禪以上之定心者，若持續作用，則身心勞損，正念旁落，故又為隨煩惱之一。依此覺觀之有無，能判別定心之淺深。智度論二十三曰：「是覺觀撓亂三昧，以是故說此二事。雖善而是三昧賊，難可捨離。（中略）羸心相名覺，細心相名觀。」往生要集中本曰：「願除滅我羸動覺觀心。」肇註曰：「覺觀羸心，言語之本。」雜阿含經卷二十一（大二·一五〇上）：「有覺、有觀，名為口行。」又覺與觀為發言語之因，離覺觀之心，則無言語。維摩經弟子品（大一·五四〇上）：「法無名字，言語斷故。法無有說，離覺觀故。」【佛光大辭典】

無世

[世]

梵語 loka 音譯作路迦。（一）為「世間」之略稱。指世俗、凡俗。具有可毀壞、有對治、隱覆真理等諸意。（成唯識論述記卷一本）（二）為「時」之異稱。據楞嚴經卷四載，世，乃遷流之義。即於時間上有過去、現在、未來三世之遷流。【佛光大辭典】

[三世]

梵語 trayo-dhvanah 又作三際、去來今、去來現、已今當。世，為遷流義。乃過去世（過去、前世、前生、前際）、現在世（現在、現世、現生、中際）與未來世（未來、來世、來生、當來、後際）之總稱。現在世與未來世合稱為現當二世。所謂三世，指一個人現在生存之現世、出生以前生存之前世及命終以後生存之來世。又有以現在之一剎那為中心，及其前後稱為三世者。或以劫為單位，賢劫為現在，以此而建立三世。（賢劫，也稱現在劫，指包括釋迦佛在內的千佛出現的現在劫。其與過去莊嚴劫、未來星宿劫相對應。）一般佛教均以時為假立者，然勝論外道或時論師則視時為實在者。至於由過去之業因，所招感之現在果報，此種三世因果應報之理，即稱三世因果；而出現於三世之佛，則稱三世諸佛。小乘主張一世一佛；而大乘認為空間充滿十方諸佛，在時間上普現於三世，此稱十方橫化、三世豎化。總括而言，各宗派對於三世之觀點有下列四說：

（一）有部認為色、心等有為法之法體，係滿於三世而為實有，故稱「三世實有，法體恒有」。準此而言，則「過去法」與「現在法」無法安立。對此，大多由類、相、位、待之不同，而有種種異說。其中，有部以「位」之不同為正義，而認為法體乃普於三世之實在，法體本身雖無三世之差別，但以其作用之標準衡量，未起作用時之法，稱為未來法；現在正起作用者，稱為現在法；而已起作用者，則稱過去法。以上係對「現在即是一剎那」之說而言者。

(二)大眾部與經量部認為，於現在一剎那所起者始為實有，而過去與未來法皆無（非存在）。此即「本無今有，有已還無」之主張。故以過去法為曾有、未來法為當有，而說明三世，此即稱「現在有體，過未無體」。

(三)唯識派以「過未無體」之立場，主張有三種三世：

(1)道理三世，在現在法上，有過去曾有之因相與未來當有之果相，故具足過去與未來。

(2)神通三世，過去、未來雖非實在，但依宿命智（宿命通）觀過去，依他心智（他心通）觀現在，依生死智（天眼通）觀未來，如此依神通力所顯示之三世，而作為現在剎那心識之相分。

(3)唯識三世，係依迷心之虛妄來分別三世，然此僅為現在之心識變現之相分。

(四)華嚴宗立有九世、十世之說。即在三世中各有三世，指過去之過去，乃至未來之未來等九世，彼此相同、彼此和合（相即相入）而歸納於一念之中。九世加上一念，總合為十世，而於十玄門中，立有「十世隔法異成門」。

〔六十華嚴卷三十七、大毘婆沙論卷七十六、卷七十七、俱舍論卷二十、卷二十一、異部宗輪論、辯中邊論卷一、法華玄論卷九、華嚴五教章卷四、成唯識論述記卷三末〕
【佛光大辭典】

無器

[器]

(一)原為一切用具之總稱，即可供容盛物品或使用之具；於佛教經典中，常用以喻指堪受教法或善能弘法之機根，故又稱為根器。準此，接受佛法而信受之人，稱為法器、道器。受戒而遵守者，稱為戒器。反之，不堪為法器、道器之人，皆稱為非器。非器有五類：(1)邪見而無信者。(2)誹謗真理，沽名釣譽者。(3)執著文字而背道者。(4)行為鄙劣者。(5)住於方便法門而不知真義者。以上五種人稱為五人非器；於說法受戒時，將此五人簡別而摒棄之，稱為簡器。

(二)為器世間之略稱。指有情所依處之山河、大地等之世界。

【佛光大辭典】

無貪

[貪]

梵語 lobha，或 rāga 俱舍七十五法之一，唯識百法之一。

欲求五欲、名聲、財物等而無厭足之精神作用。即於己所好之物，生起染污之愛著心，引生五取蘊而產生諸苦。又作貪欲、貪愛、貪著。略稱欲、愛。俱舍論卷二十廣引諸經，謂緣五欲之境而起貪欲，纏縛其心，故稱欲軛。書中又舉出欲貪、欲欲、欲親、欲愛、欲樂、欲悶、欲耽、欲嗜、欲喜、欲藏、欲隨、欲著等十二項冠有「欲」字之異稱。

據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五載，貪係由取蘊、諸見、未得境界、已得境界、已受用之過去境界、惡行、男女、親友、資具、後有及無有等十事而生，經由以上十事所生起之貪，依序稱為事貪、見貪、貪貪、慳貪、蓋貪、惡行貪、子息貪、親友貪、資具貪、有無有貪。俱舍論卷二十二將貪分為四種；顯色貪、形色貪、妙觸貪、供奉貪，可修各種不淨觀以對治之。

貪通於三界，其中，欲界之貪，稱為欲貪，其性不善，為十惡、五蓋、三不善根之一；色界、無色界之貪，稱為有貪，其性有覆無記（能障覆聖道之染污性，然因其過甚輕，作用極弱，故不會招感果報），與欲貪共為六根本煩惱、十隨眠、九結之一，又其性非猛利，故為五鈍使之一。

說一切有部以貪為「不定地法」之一，又非緣無漏法而生者，僅與喜、樂二種感受相應，故與隨煩惱及八纏中之無慚、慳、掉舉，六垢中之誑、僞二者為等流。然唯識家則以貪為「煩惱法」之一，於喜、樂二種感受外，若於逆境中亦會與憂、苦兩種感受相應，並與「見」皆同緣無漏法而生。

又依俱舍論卷二十二之說，經部以中阿含經卷七分別聖諦品為根據，謂四諦中僅有集諦以「愛」為體，愛乃貪之同體異名。

（俱舍論卷十六、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一、品類足論卷三、顯揚聖教論卷一）

【佛光大辭典】

[愛]

（一）梵語 *trsnā, tosayati, priya* 又作愛支。十二因緣之一。

意為貪戀執著於一切事物。基督教向來被視為愛的宗教，佛教中則以「慈悲」為中心，而不直言「愛」字。佛陀曾喻示有關愛者，增支部經典即謂：「愛可生愛，亦可生憎；憎能生愛，亦能生憎。」故佛教言愛言憎，恰若手心、手背，為一體之兩面。愛之愈深，則憎怨之可能愈大。

於南傳之法句經二一二偈中有言：「從愛生憂患，從愛生怖畏；離愛無憂患，何處有怖畏？」繼於同偈之中，又從「愛」轉變，而依次列出親愛、欲樂、愛欲、渴愛等四種。所謂愛，乃指對與自己有親族血緣關係之情愛而言；所謂親愛，乃對他人之友情；

所謂欲樂，則是對某一特定人物之愛情；所謂愛欲，專指建立於性關係之情愛；所謂渴愛，指因過份執著以致於癡病之愛情。此五階段皆屬人類之愛，其本質皆以自愛為前提，由自愛出發而至性愛，更甚者，以自愛為主而形成變態情愛乃至於渴愛，此中層次逐漸加深，而未曾更變其型態。渴愛乃人類之愛的本體，由此種愛乃產生苦惱，更由此苦惱而生悲，悲之原意即為痛苦。人類不僅能感受自己之痛苦，亦能感受他人之苦惱，若對所有苦惱之人，皆以親切、友情待之，則可稱為慈，而慈乃由「友」演變而來者，其意即含深刻之友情，故慈悲實為愛之代名詞。慈悲之極致為「無緣大慈」，意指吾人於毫無條件、毫無意識下，而能予任何人幸福，此亦稱大愛，為佛教待人態度之最高表現。（雜阿毘曇心論卷八、瑜伽師地論卷九十三、成唯識論述記卷八）

(二) 愛結之略稱。九結之一。

又作隨順結。即指於境染著之貪煩惱。大毘婆沙論卷五十（大二七·二五八上）：「云何愛結？謂三界貪。然三界貪於九結中總立愛結，七隨眠中立二隨眠，謂欲界貪，名欲貪隨眠；色、無色界貪，名有貪隨眠。於餘經中，立為三愛，謂欲愛、色愛、無色愛。」是以三界之貪，總稱為愛結。

又集異門足論卷四謂，欲愛、色愛、無色愛等三愛，於諸欲中，諸貪等貪，執藏防護，耽著愛染，稱為欲愛；於諸色中，諸貪等貪，執藏防護，耽著愛染，稱為色愛；於無色中，諸貪等貪，執藏防護，耽著愛染，稱無色愛。又謂欲愛、有愛、無有愛之三愛，於諸欲中諸貪等貪，執藏防護，耽著愛染，稱為欲愛；色、無色界諸貪等貪，執藏防護，耽著愛染，稱為有愛；欣無有者於無有中諸貪等貪，執藏防護，耽著愛染，稱為無有愛。

此外，勝鬘經一乘章說五住地惑中，亦舉出欲愛住地、色愛住地、有愛住地等三名。北本大般涅槃經卷十三謂四諦中之集諦為愛，而有二種、三種、四種、五種等之別，凡此種種，皆以貪名為愛。（大毘婆沙論卷四十八、卷四十九、卷五十六、卷一七三、成實論卷九貪相品、入阿毘達磨論卷上、俱舍論卷二十一）

(三) 即以不染污心愛樂法或愛師長之謂。

大毘婆沙論卷二十九謂，愛有二種，染污謂貪，不染污謂信。俱舍論卷四（大二九·二一上）：「愛謂愛樂，體即是信，然愛有二，一有染污，二無染污。有染謂貪，如愛妻子等；無染謂信，如愛師長等。」此明不染污之愛，其體是信。（北本大般涅槃經卷十六、順正理論卷十一、成唯識論卷六）

【佛光大辭典】

性淨 不合煩惱 不顛倒 平等 真實 不生不滅 從因緣 不去來 無境界

性淨

[性相]

指體性與相狀。不變而絕對之真實本體，或事物之自體，稱為性；差別變化之現象的相狀，稱為相。據大智度論卷三十一載，關於性相之區別有二說：

(一)性與相無異，僅係名稱有別，說性即說相，說相即說性，如說火性即說熱相，說熱相即說火性。故性與相有時可以互用，如「諸法實相」一語，即謂諸法實性。

(二)性相有別，性為其體，相為可識，如持釋氏之戒為性，剃髮染衣為相，性與相有內外、遠近、初後等差別。

研究萬象之性與相之關係，稱為性相學。以本體與道理為中心，而探求萬象與人生之宗派，稱為性宗或法性宗，如三論宗、華嚴宗等。以現象的變化差別之相狀為主題而加以考究之宗派，稱為相宗或法相宗，如俱舍宗、唯識宗等。主張兩者有關連性而加以融合者，稱為性相融會。【佛光大辭典】

[清淨]

略稱淨。指遠離因惡行所致之過失煩惱。一般常用身語意三種清淨。有關清淨之種類，於諸經論中，均有詳載，如下：

(一)無性之攝大乘論釋卷二就煩惱之伏斷述及二種清淨：

- (1)世間清淨，由有漏道之修行能暫時壓抑現行之煩惱，稱為世間清淨。
- (2)出世間清淨，由無漏道之修行能完全滅盡煩惱，稱為出世間清淨。

(二)世親淨土論則分為：

- (1)器世間清淨，令環境變成清淨。
- (2)眾生世間清淨，住於其地眾生變為聖眾。

二者係顯依、正二報皆清淨。

(三)大智度論卷七十三列舉三種清淨，即：

- (1)心清淨，修學般若不起染心、瞋心等。
- (2)身清淨，心既清淨常得化生，故身清淨。
- (3)相清淨，得具足相好莊嚴身。

(四)梁譯攝大乘論卷中謂四種清淨，即：本來自性清淨、無垢清淨、至得道清淨與道生境界清淨。

(五) 究竟一乘實性論卷四說二種清淨，謂本來自性清淨分為二，即：

(1) 自性清淨，萬法皆空，本來即清淨。

(2) 離垢清淨，離煩惱而成為清淨。

(六) 顯揚聖教論卷三列舉尸羅、心、見、度疑、道非道智見、行智見、行斷智見、無緣寂滅、國土等九種清淨。

(七) 大乘本生心地觀經卷七列舉三昧、智慧、神通、現身、多聞等各有八種清淨。

（大品般若經卷十二歎淨品、大寶積經卷十四、卷三十九、無上依經卷上、集異門足論卷六、釋淨土群疑論卷一）【佛光大辭典】

不合煩惱

[合]

合，可視為人一口，意為：大家同吃一碗飯，是合作；人人發出一個聲音，是合心。人、一、口為合還可理解為：少開口，不言是非為合；少開口，不染病菌為合。合由本義引申，表示結合、聯絡、聚合、合併等。除此之外，合還可以引申為符合、不違背，如合法、合格等。

[煩惱]

梵語 kleśa 音譯吉隸舍。又作惑。使有情之身心發生惱、亂、煩、惑、污等精神作用之總稱。人類於意識或無意識間，為達到我欲、我執之目的，常沉淪於苦樂之境域，而招致煩惱之束縛。在各種心的作用中，覺悟為佛教之最高目的；準此而言，妨礙實現覺悟之一切精神作用皆通稱為煩惱。佛陀欲使眾生了解煩惱所致之恐怖情形，遂以各種立場表示之。自其作用而言，有隨眠、纏、蓋、結、縛、漏、取、繫、使、垢、暴流、輓、塵垢、客塵等各種名稱。其用法有廣狹二義，若加以分類，則極為複雜。一般以貪、瞋、癡三惑為一切煩惱之根源。

俱舍與唯識學於闡發心的作用之理論，最具組織性。通常將煩惱分為根本煩惱（本惑、根本惑）、枝末煩惱（隨惑、隨煩惱）二種：

根本煩惱又分為貪、瞋、癡（無明）、慢、疑、見（惡見）等六煩惱（隨眠）；其中，見又可分為有身見、邊執見、邪見、見取見、戒禁取見等五種，合稱為十煩惱（十使）。見有推察探求之性質，其作用猛利，自古稱為五利使，其他稱為五鈍使。唯識學中，與第七識相應而起之我癡、我見、我慢、我愛等，稱為四根本煩惱。

枝末煩惱係伴隨根本煩惱而起之從屬者，在俱舍中有放逸、懈怠等十九種；唯識中除去二種，另加上失念、散亂、不正知等，共二十種。俱舍論以妨礙覺悟之煩惱，稱為

煩惱障；雖能離棄煩惱障，然未能得到無餘涅槃之障礙，稱為解脫障。唯識論則以我執為根本者，稱為煩惱障；妨礙正智之產生者，稱為所知障。迷惑於佛教普遍之真理者，稱為迷理惑；迷惑於具體個別事象的人類情意者，稱為迷事惑。若以修行階段之差異而區別，迷惑於佛教之真理者，稱為見惑；迷惑於現象上之事物者，稱為修惑。前者在見道位滅除者共有八十八使；後者在修道位滅除的貪、瞋、癡、慢等，共有八十一種，此係俱舍所說，唯識則謂一二使與十六種。

其他另有見煩惱、愛煩惱（有欲愛住地、色愛住地、有愛住地等三煩惱）之說。天台宗亦有見思（見惑、思惑）、塵沙（妨礙化導）、無明等三惑之說。此外，尚有三漏、三結、四瀑流、四取、五蓋、五結、六垢、七流、九結、十纏等各種分類，或稱為百八煩惱，或因計算方法不同而有各種異說，例如八萬四千煩惱。

（入阿毘達磨論卷上、大毘婆沙論卷四十三、卷四十六、卷六十、俱舍論卷二十、卷二十一、佛性論卷三、成唯識論卷六）【佛光大辭典】

不顛倒

[顛倒]

梵語 viparīta 或 viparyāsa 略作倒。謂違背常道、正理，如以無常為常，以苦為樂等反於本真事理之妄見。對於顛倒妄見之分類，諸經論所說有異。

（一）二顛倒，即：（1）眾生顛倒，眾生不知真理，為煩惱所迷惑。（2）世界顛倒，眾生迷失真性，住妄境界起諸倒見。所說出自首楞嚴經卷七、大明三藏法數卷八等。

（二）三顛倒，又作三倒，即：（1）想顛倒，對於對象錯誤之想法。（2）見顛倒，錯誤之見解。（3）心顛倒，具有上述二種顛倒之心之自體即虛妄。所說出自陰持入經卷上、大集法門經卷下、小品般若經卷十一、七處三觀經等。

（三）四顛倒，又作四倒，即：

（1）有為之四顛倒，凡夫不知此世（迷界）之真實相，而以無常為常，以苦為樂，以不淨為淨，以無我為我。

（2）無為之四顛倒，聲聞、緣覺雖對有為之四顛倒具有正見，然卻誤以為悟境是滅盡之世界，故不知悟界（涅槃）乃常、樂、我、淨者。以上八種妄見合稱八顛倒，或八倒。所說出自南本涅槃經卷二、卷七、大毘婆沙論卷一〇四、大智度論卷三十一、大乘義章卷五末等。

（四）七顛倒，指想倒、見倒、心倒、於無常常倒、於苦樂倒、於不淨淨倒、於無我我倒等七者。乃上記三顛倒與四顛倒之合稱。所說出自瑜伽師地論卷八、瑜伽師地論略纂卷三等。

此外，圓測於仁王經疏卷下列舉常、樂、我、淨等四顛倒，及貪、瞋、癡、過去因、未來果、現在因果等六顛倒，合為十顛倒。並主張以「四念處觀」滅除四顛倒，以三善根觀滅除貪等三毒，而以三世觀滅除過、現、未三世之執著。又大集法門經卷上謂，有為之四顛倒，復個別具有想、心、見等三顛倒，總為十二顛倒。

〔六十華嚴經卷十、法華經卷六、無量壽經卷下、俱舍論卷十九、往生論註卷上、慧琳音義卷十五〕【佛光大辭典】

平等

[平等]

即均平齊等，無高下、淺深之差別。指一切現象在共性或空性、唯識性、心真如性等上沒有差別，稱為平等。為「差別」之對稱。

如釋尊即否定印度吠陀以來之階級差別而主張「四姓平等」。諸經論中有關平等之思想與用語極多，例如認為佛、法、僧三寶，以及心、佛、眾生三法，於本質上均無差別，故說平等；或顯示本體界之相貌，稱為空平等、真如平等。

另如大般若經卷四〇九闡論般若波羅蜜、三摩地、菩薩等三者之平等；大智度論卷一〇〇明示法平等、眾生平等之理；大日經卷一揭舉身、語、意之三密平等。往生論註卷上載，平等是諸法體相，由此所達到之智慧，應無所分別，主觀與客觀亦無區別，此稱智平等；對於眾生亦應等同視之，無高低、親怨之區別，在值得憐憫和具有佛性上，平等無二，此稱眾生平等。又佛稱為平等覺，自性法身稱為平等法身。

此外，一乘法乃表示與佛之智慧平等之大慧，稱為平等大慧；普遍於一切而無差別之愛，稱為平等大悲；對一切平等，了悟真理而不起差別見解之心，稱為平等心。空、假、中三觀中之從空入假觀，又稱為平等觀；觀身、語、意三密之平等無差別，稱為三平等觀；不論怨、親之別，一概一視同仁，稱為怨親平等。

新華嚴經卷五十三離世間品舉出菩薩具有十種平等，即：一切眾生平等、一切法平等、一切剎平等、一切深心平等、一切善根平等、一切菩薩平等、一切願平等、一切波羅蜜平等、一切行平等、一切佛平等，菩薩若安住此法，則得一切諸佛無上平等之法。同經卷三十「十迴向品」亦舉出業平等、報平等十種平等。又大方等大集經卷五十則舉出眾生平等、法平等、清淨平等、布施平等、戒平等、忍平等、精進平等、禪平等、智平等、一切法清淨平等十種，眾生若具此平等，能速得入無畏之大城。此皆說明人、法、國土、修行乃至諸佛等悉皆平等無有差別之理。

〔雜阿含卷二十、大般若經卷五七〇平等品、大寶積經卷六〇、大乘莊嚴經論卷十二、佛地經論卷五〕【佛光大辭典】

[差別]

(一)別異之意。為「平等」之對稱。指個個之性類。

入楞伽經卷七法身品（大一六·五五〇中）：「大慧！如來法身五陰異者，則有二法，不同體相，如牛二角，相似不異，見有別體，長短似異。大慧！若如是一切諸法應無相異而有相異，如牛左角異右角，右角異左角。如是長短相待各別，如色種種彼此差別。」（大寶積經卷八十五授幻師跋陀羅記會、大智度論卷三十五、起信論疏卷上）

(二)殊勝、別異之意。即諸法所有之特種異點。

俱舍論卷三十（大二九·一五九上）：「即此轉變於最後時，有勝功能無間生果勝餘轉變，故名差別。」順正理論卷三十五（大二九·五四一下）：「問：此中何名相續？何名轉變？何名差別？彼作是答：思業為先，後後心生，說名相續。即此相續，於後後時，別別而生，說名轉變。即此無間，能生果時，功力勝前，說名差別。」（顯揚聖教論卷十一、佛地經論卷六、俱舍論光記卷四、卷三十）

(三)因明用語。

(1)因明中，謂宗（主張、命題）之後陳（述詞）為差別，宗之前陳（主詞）為自性。如立一「聲為無常」之宗，「聲」即為自性，「無常」即為差別；蓋「無常」作為述詞，係用以發揮界定主詞「聲」之特殊意義。

(2)指宗之前陳所隱藏之意思（意許）。

【佛光大辭典】

真實

[真實]

(一)教法上之分類用語，與「方便權假」對稱。天台判教以藏、通、別三教為方便之教，而以圓教為真實之教。

(二)實修上所用，為「虛假不實」之對稱。身口各異，言念無實，稱為虛偽。若表裏如一，更無虛妄，則為真實。

【佛光大辭典】

不生不滅

[不生不滅]

乃「生滅」之相對詞。為常住之意。形容涅槃時，亦每以「不生不滅」表之。據般若心經謂，此世一切之存在有「無實體」之特性，不生亦不滅。此一思想萌芽於佛教以前之印度社會，後成為佛教根本教義之一。【佛光大辭典】

「佛學選講系列」

《大方等大集經》

〈無言菩薩品〉

第二十九講

「大德！夫正法者無有光明，無光明者即無處所，無處所者即是無身，無身者即是無畏，無畏者即是不出，不出者即是不生，不生者即是不滅，不滅者即是不著，不著者即是不動，不動者即是不變，不變者即無駛無聞，無駛無聞即無覺觀，無覺觀者即是無世，無世者即是無器，無器者即是無貪，無貪者即是性淨，性淨者不合煩惱，不合煩惱者即不顛倒，不顛倒者即是平等，平等者即是真實，真實者不生不滅，不生不滅者名從因緣，從因緣者即不去來，不去來者即無境界，無境界者即是無句，無句者即是不狂，不狂者即是無聞，無聞者即是無作，無作者即是無住，無住者即是無字，無字者即是無相，無相者即是過於心意識句，過心意識即是寂靜，寂靜者即是無熱，無熱者即是無瞋，無瞋者即畢竟，畢竟者即是無有，無有者即是涅槃，是名為法。大德！即是正法，即是說法，即是聞法，即是正見。

光明 無處所 無身 無畏 不出 不生 不滅 不著 不動 不變 無駛無聞

無覺觀 無世 無器 無貪

性淨 不合煩惱 不顛倒 平等 真實 不生不滅 從因緣 不去來 無境界

無句 不狂 無聞 無作 無住 無字 無相 過於心意識句 寂靜 無熱

無瞋 畢竟 無有 涅槃 法

正法 說法 聞法 正見

性淨 不合煩惱 不顛倒 平等 真實 不生不滅 從因緣 不去來 無境界

從因緣

[因緣]

(一)為因與緣之並稱。因，指引生結果之直接內在原因；緣，指由外來相助之間接原因。依此，因緣又有內因外緣、親因疏緣之稱。廣義而言，因即意謂因與緣，包含內因與外緣。一切萬有皆由因緣之聚散而生滅，稱為因緣生、緣生、緣成、緣起。因此，由因緣生滅之一切法，稱為因緣生滅法；而由因與緣和合所產生之結果，稱為因緣和合。一切萬有皆由因緣和合而假生，無有自性，此即「因緣即空」之理。若以煩惱為因，以業為緣，能招感迷界之果；以智為因，以定為緣，則能招感悟界之果。

此外，俱舍論卷六、卷七等，舉出六因四緣之說，六因即：能作因、俱有因、相應因、同類因、遍行因、異熟因。四緣即：因緣、所緣緣、等無間緣、增上緣。其中，六因中之能作因為四緣中之增上緣，其餘五因則為四緣中之因緣。然唯識家則以六因中之同類因通於因緣與增上緣，以其餘五因為增上緣。同類因，為引生等流果之原因，故又稱自種因。亦即俱舍論等以異性之因引生異性之果為因緣之義；唯識家則以種現相望之因果，及種子之自類相續為因緣之義。

〔雜阿含經卷一、大乘入楞伽經卷二、中論卷四觀四諦品、大毘婆沙論卷十六、大乘起信論、成唯識論卷二、瑜伽師地論卷三、卷五、卷三十八、顯揚聖教論卷十八〕

(二)因即緣之義。指四緣中之因緣。因係引生一切諸法之直接內在原因，與諸法有親密之關係，故稱親因緣。凡具有因緣之狀態者，稱為因緣性。

【佛光大辭典】

[緣生法]

指由緣而生者，或謂其理法。雜阿含經卷十二（大二·八四中）：「云何緣生法？謂無明、行。若佛出世，若未出世，此法常住，法住法界。彼如來自所覺知，成等正覺，為人演說，開示顯發，謂緣無明有行，乃至緣生有老死。若佛出世，若未出世，此法常住，法住法界。彼如來自覺知，成等正覺，為人演說，開示顯發，謂緣生故，有老病死憂悲惱苦，此等諸法，法住、法空、法如、法爾，法不離如，法不異如，審諦真實、不顛倒，如是隨順緣起，是名緣生法。謂無明、行、識、名色、六入處、觸、受、愛、取、有、生、老病死憂悲惱苦，是名緣生法。」蓋依緣而生之緣起支或其理法，稱為緣生法。

俱舍論卷九將雜阿含經之因緣法譯為緣起法，緣生之法譯為緣已生法，將十二緣起諸支之因分解釋為緣起，果分解釋為緣已生。瑜伽師地論卷十亦云（大三〇·三二五下）：

「諸行生起法性，是名緣起，即彼生已，說名緣生。」中論卷一因緣品第十三、十四頌，則從諸法無自性之立場，說明果與緣之關係，謂（大三〇·三中）：「若果從緣生，是緣無自性；從無自性生，何得從緣生？果不從緣生，不從非緣生；以果無有故，緣、非緣亦無。」緣生、緣起、因緣等三詞互為通用之例極多。唐朝玄奘所譯攝大乘論釋卷二中說分別自性及分別愛非愛二緣起，然梁代真諦所譯攝大乘論釋卷二則於該處譯為分別自性與分別愛非愛二種緣生，即為此類譯例。此外，隋代達磨笈多譯之緣生論一卷，為唐代不空所譯大乘緣生論一卷之同本異譯，其內容則為解說十二緣起。

（大生義經、毘婆尸佛經卷上、除蓋障菩薩所問經卷十七、信佛功德經、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五、舍利弗阿毘曇論卷十二、品類足論卷六、大毘婆沙論卷二十三、俱舍論卷五、卷七、阿毘達磨藏顯宗論卷十四、順正理論卷二十八、阿毘曇心論卷一行品、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卷二、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四、瑜伽師地論卷五十六、因緣心論頌）【佛光大辭典】

不去來

[去來今]

即指過去、未來、現在之三世。與「過現未」一詞同義。經中常以此類用語泛指一切有為諸法生滅變化過程之時間。【佛光大辭典】

無境界

[境界相]

為大乘起信論所說三細六麤中三細之一。三細者，根本無明相也。六麤者，枝末無明之相也。又作現相、境相、現識。依起信論之說，根本無明動搖無明時所現出生滅流轉之妄法，其相狀有三細與六粗兩類，其中，三細之第三相即境界相，乃緣三細之第二相「能見相」所現之一切境界。猶如依明鏡而映現諸色像，則明鏡即「能見相」，諸色像即「境界相」。

又如依睡眠中之心識而有夢境，則睡眠中之心識即「能見相」，夢境即「境界相」。故知於能見相轉起之同時即妄現所見之境界，若離能見相，則亦無所見之境界。要之，能見相即是能緣之作用，境界相則為所緣之境界。此與法相宗所說賴耶三分中自體分所現之「相分」同義，亦相當於六染心中之「現色不相應染」。

【佛光大辭典】

無句 不狂 無聞 無作 無住 無字 無相 過於心意識句 寂靜 無熱

無句

[句]

為俱舍宗七十五法之一，唯識宗百法之一。指詮表事物之義理者。亦即能完全詮釋一義之章句。俱舍論卷五（大二九·二九上）：「句者謂章，詮義究竟，如說『諸行無常』等章。」

自印度佛教以來，句乃構成表達法門義理而為詩句形式之要素，如法句經即為此類法義詩句之代表。於我國與日本之禪宗，以句法形成之詩偈、散文、警句等亦極為普遍。蓋句有長短之不同，據大毘婆沙論卷十四載，一頌若以八字為一句，三十二字為一頌（一偈）者，乃為不長不短處中之頌。諸經論中之頌與書寫計數多依此法。又從六字乃至二十六字皆可稱為句，六字者，稱為初句；二十六字者，稱為後句；少於六字者，稱為短句；多於二十六字者，稱為長句。又二句合集，稱為句身，而三句、四句以上之合集，則稱多句身。

然經部及唯識宗認為，句乃聲上之音韻屈曲，而別無自體。薩婆多部主張句若僅為音聲而非詮表義理者，則句與音聲有異而別有實體，為不相應行蘊所攝。

（大乘入楞伽經卷三、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十四、卷七十六、大智度論卷四十四、成唯識論卷二、俱舍論光記卷五、大乘法苑義林章卷一本）【佛光大辭典】

不狂

[狂]

本義指瘋狗或狗發瘋，轉指人精神失常、發瘋。又泛指理智失常、狂妄，引申指放蕩、不受約束。由瘋狂又引申為情勢猛烈、聲勢浩大。

無聞

[聞]

耳聽。與思、修合稱三慧。

對於根據經典而來之教說，聽聞而信解之，稱為聞法、聞信。佛陀之弟子常聽聞聲教，稱為聲聞；後世之行人唯依經卷而知佛法，或遇善知識而得聞法。北本涅槃經卷三十六迦葉菩薩品載，僅信仰佛之教說一半者、不能為他人解說者，及為議論或為得名譽利益而身持教說者，凡此皆為聞不具足。又據無量壽經卷下載，聞其（阿彌陀佛）名號，而信心歡喜，乃至一念，即得往生淨土，住於不退轉之位。【佛光大辭典】

[見聞覺知]

乃心識接觸外境之總稱。即眼識之用為見，耳識之用為聞，鼻舌身三識之用為覺，意識之用為知。

大日經疏卷一（大三九·五八二上）：「如來五眼，以菩提心畢竟淨故；以一切種觀一切法，了了見聞覺知，無所罣礙，能持如是金剛印。」

又據瑜伽師地論卷二載，依見聞覺知之別，言說有依見言說、依聞言說、依覺言說、依知言說四種。

（雜阿含經卷十三、中阿含經卷四十九、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一、大智度論卷四十、瑜伽師地論卷五十六、成唯識論述記卷八）【佛光大辭典】

無作

[無作]

指無因緣之造作。又指心無造作物之念，如無作三昧；或謂不假身口意之動作而自然相續之法，如無表色、無作戒等。維摩詰所說經卷下（大一四·五五四下）：「修學無相無作，不以無相無作為證。」

（維摩詰所說經卷上、無量壽經卷下）【佛光大辭典】

[有作無作]

為有作與無作之並稱。意指有所造作及無所造作。據中阿含經卷十彌醯經載，佛之境界是無為無作，凡夫之境界則是有為有作。另據佛藏經卷上念僧品載，本來無所有之法，因有所得之人分別計著於有我、人、壽者、命者等相，憶想分別無所有之法，並自為議論，或說斷常，或說有作，或說無作等。又據聖冏之傳通記糝鈔卷五載，舊譯經論中，稱為有作無作；新譯經論中，則稱安立非安立。所謂安立，即有作之義；非安立，即無作之義。此外，有作即「有為」之意，亦即因緣所生之法。【佛光大辭典】

無住

[無住]

住，所住之意，意為住著之所。指無固定之實體；或指心不執著於一定之對象，不失其自由無礙之作用者。又稱不住。

將無住引申為否定固定狀態之用語，故謂「一切諸法無自性，故為無所住」。蓋事物不會凝住於自身不變之性質，人之認識亦不應以固定概念作為其固有本質。般若理論據此作為諸法性空之重要內容。摩訶般若波羅蜜序品載，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時，不應色中住，不應受、想、行、識中住。此因諸法均處於因緣聯繫與生滅無常中，故不應住。

又大智度論卷四十七闡釋無住三昧（大二五·三九九下）：「無住三昧者，是三昧名無住三昧，住是三昧中，觀諸法念念無常，無有住時。」故無住實為現象之共性，但於理論之運用上，亦常作一切現象之本源，成為真如、法性之另一稱謂。

維摩詰所說經觀眾生品中之從無住本立一切法，僧肇於注維摩詰經卷六詳釋之（大三八·三八六下）：「法無自性，緣感而起，當其未起，莫知所寄；莫知所寄，故無所住；無所住故，則非有無，非有無而為有無之本。」

中觀學派並以無住之空性作為因果報應一切法得以成立之證明，六祖壇經更進一步認為於諸法念念不住，即可使思想不受束縛，而得解脫。

（大寶積經卷四、大方等大集經卷二、小品般若經卷五、卷二十一、卷二十六、成唯識論卷十、梁譯攝大乘論釋卷十三）【佛光大辭典】

無字

[字]

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后形聲相益，即謂之字。文者物象本，字者言孳乳而浸多也。——《說文解字·叙》

象形、指事，文也，會意、諧聲、轉注，字也。——《通志·六書略》

[文]

梵語 vyañjana 音譯便膳那。為心不相應行法之一，七十五法之一，百法之一。即字，為名與句之所依。據俱舍論卷五、俱舍論光記卷五載，文為字（梵 aksara，音譯惡剌羅）之同義詞，具有「能彰顯」之義，或顯名、句，或顯義。

文有三種，說一字時稱為「文」，說二字時稱為「文身」，說三字或四字則稱「多文身」。小乘說一切有部主張文別有自體，經部及唯識家則認為文僅為名、句之所依，故離聲即別無自體，而視其為分位假立之法。

（大毗婆沙論卷十四、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卷二、成唯識論卷二、大乘義章卷二）

【佛光大辭典】

無相

[相]

梵語擲乞尖拏 Laksana, 見梵語雜名。事物之相狀，表之外而想像於心者。大乘義章三本曰：「諸法體狀，謂之為相。」唯識述記一本曰：「相謂相狀。」法華嘉祥疏三曰：「表彰名相。」【佛學大辭典】

[一相無相]

真如實相之法乃寂滅平等，故稱一相；又一相亦不可得，故稱無相。諸法一一遍攝一切，法法互遍無際，其當體寂滅平等之實相，本來就離言說相、名字相、心緣相，故稱之一相無相。【佛光大辭典】

過於心意識句

[過]

超出，勝過。

[心意識]

指心、意、識三者。心為梵語 *citta* 之意譯，音譯作質多，即集起之義。意為梵語 *manas* 之意譯，音譯作末那，即思量之義。識為梵語 *vijna* 之意譯，音譯作毘若南，即了別之義。大略言之，心是主體，意與識是心作用之兩面。有關此詞之語意，大小乘論典有種種不同之說法。

據俱舍宗，心、意、識三者為六識之異名，其體實為同一。即心（心王）能集起各種精神作用或業，故稱為心；心能思惟量度，故稱為意；心能了知識別，故稱為識。或謂心有種種差別（從梵語 *citta* 所導出之種種義）之義、意有起識所依止（所依止）之義、識有依託於意而起（能依止）之義。

據大乘之解釋，心、意、識三者各別。唯識宗主張第八阿賴耶識能積集種子，故稱為心；第七末那識能思量起我執，故稱為意；前六識能認識對象，故稱為識。據大乘起信論載，阿賴耶識為心，五意為意，六識為識；其所異於唯識等說者，以意有五種別名（一名業識，謂無明力不覺心動。二名轉識，謂依動心能見境相。三名現識，謂現一切諸境界相，猶如明鏡現眾色像，現識亦爾，如其五境對至即現，無有前後不由功力。四名智識，謂分別染淨諸差別法。五名相續識，謂恒作意相應不斷，任持過去善惡等業令無失壞，成熟現未苦樂等報使無違越，已曾經事忽然憶念，未曾經事妄生分別。），其餘說法均同。此外，佛性論卷三分別以六識心配於心，阿陀那識配於意，阿賴耶識配於識，亦異前述諸說。

（入楞伽經卷七、解深密經卷二、大毘婆沙論卷七十二、俱舍論卷四、瑜伽師地論卷六十二、成唯識論卷五、成實論卷五）【佛光大辭典】

寂靜

[寂靜]

（一）心凝住一處之平等安靜狀態。遠離本能所起的精神動搖，稱為寂；斷絕一切感覺苦痛之原因而呈現安靜之狀態，稱為靜。蓋由修禪定，可令心止於一處、遠離散亂等，且攝持平等。（顯揚聖教論卷十三、六門教授習定論、往生論）

（二）指涅槃之寂滅無相。無生即寂，無滅即靜；涅槃境界遠離諸苦，湛然常住，無生無滅，故稱為寂靜。瑜伽師地論卷五十就有餘依及無餘依地各說四種寂靜。

（1）有餘依中：

（i）苦寂靜，謂永盡諸漏，及斷除後有之眾苦，而得當來不生之法。

（ii）煩惱寂靜，謂斷除一切之煩惱，而得畢竟不生之法。

（iii）不損惱有情寂靜，謂永斷煩惱，不造諸惡，修習諸善。

（iv）捨寂靜，謂恆住於「捨」性之中，不喜不憂，安住於正念正知。

(2) 無餘依中：

(i) 數教寂靜，謂諸數及言教等並息。

(ii) 一切依寂靜，謂有餘依中雖有施設依乃至後邊依等八依，今於此境界中總斷離此等諸依。

(iii) 依依苦寂靜，謂依準前述之八依，永滅除眾生之苦。

(iv) 依依苦生疑慮寂靜，依準前述之八依，苦之疑慮不生。

（法蘊足論卷四、卷六、般若燈論卷二、十八空論、究竟一乘實性論卷一、瑜伽論記卷二十四）【佛光大辭典】

無熱

[熱]

熾盛義。

[熱惱]

指逼於劇苦，而使身心焦熱苦惱。華嚴經卷七十八入法界品（大一〇·四三二上）：「如白栴檀，若以塗身，悉能除滅一切熱惱，令其身心普得清涼。」【佛光大辭典】

（旃檀（植物）具名旃檀娜 Candana，香木名。譯曰與樂。出自南印度摩羅耶山，其山形似牛頭，故名牛頭旃檀。慧苑音義上曰：「旃檀，此云與樂，謂白檀能治熱病，赤檀能去風腫，皆是除疾身安之樂，故名與樂。」玄應音義二十三曰：「旃彈那，或作旃檀那，此外國香木也，有赤白紫等諸種。」又按本草謂檀香有白檀黃檀紫檀之別，故古今注稱紫檀為旃檀，此紫檀乃檀香之別種，非今通用之紫檀木也。）

[無熱天]

無熱，又作不熱天、不惱天、無惱天、不燒天、無熱天、無燒天。色界十八天之一，五淨居天之一。位於第四禪之第四天。此天已伏除雜修靜慮之上中品諸障，意樂調柔，離諸熱惱，故名無熱天。

或以熱為熾盛義，以未證上品之修靜慮及果，故稱無熱。關於此天眾生之壽量，據大樓炭經卷四載，為二十劫；長阿含經卷二十忉利天品、雜阿毘曇心論卷二、彰所知論卷上謂二千劫；立世阿毘曇論卷七則謂八千大劫。其身量為二千由旬。

（大樓炭經卷一、大毘婆沙論卷一三六、俱舍論卷八、集異門足論卷十四、瑜伽師地論卷四、卷三十七）【佛光大辭典】

無瞋 畢竟 無有 涅槃 法

無瞋

[無瞋]

又作不瞋、不瞋恚。為「瞋」之對稱。心所名。俱舍七十五法之一，唯識百法之一。逢違緣而心不瞋恨之謂。即於有情非情無恚害之意，為能對治瞋煩惱之精神作用。其恆與諸善心相應，故說一切有部立其為十大善地法之一，唯識家攝之於十一種善心所。以其能生善法，故與無貪、無癡共稱三善根。又四無量心中之慈無量心以無瞋為體。

（成唯識論卷六、大毘婆沙論卷四十二、俱舍論卷二十九、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一）
【佛光大辭典】

[三善根]

指對治三不善根之三種心所。即：

（一）無貪善根，又作不貪善根。於五欲之境不貪不著、不愛不樂。此無貪法是善種性，能為無量善法之根本，故稱無貪善根。

（二）無瞋善根，又作不恚善根。於一切眾生不生憤恚，不欲損惱。此無瞋法是善種性，能為無量善法之根本故稱無瞋善根。

（三）無癡善根，又作不癡善根。於一切諸法皆悉明了通達，能了知善法、不善法、有罪法、無罪法、應修法、不應修法。此無癡法是善種性，能為無量善法之根本，故稱無癡善根。

三善根於一心之中具足可得，通六識及有漏、無漏，遍與一切善心相應俱起，而為諸善之根本。大毘婆沙論卷一一二更以能生善、養善、增善、長善、益善、持善、廣布善法等解為善根之義。

（長阿含經卷八、入阿毘達磨論卷上、俱舍論光記卷十六）【佛光大辭典】

畢竟

[畢竟]

又作究竟、至竟。即究極、至極、最終之意。遠離煩惱污染之絕對清淨真理（如涅槃、實相、空性等），稱為畢竟淨；佛為眾生究竟之所歸依處，故稱畢竟依；絕對空稱為畢竟空；佛所證為究極之悟境，非他所能類比，稱為畢竟覺（意同無上覺）；究竟法界理性之智慧，稱為畢竟智；宇宙萬有實為空無，故終無常住，稱為畢竟無常住。

（北本涅槃經卷二十七、卷四十、注維摩經卷十、往生論註卷下）【佛光大辭典】

無有

[有]

即存在、生存之義。於佛教典籍或各家主張中，「有」之使用範圍極廣，其意義與分類亦有多種不同之說法。

據大毘婆沙論卷六十所舉，「有」之義有多種，然主要指有情眾生之異熟果體，及能招感此異熟果體之諸業。亦即由善惡之業因，能招感苦樂之果報，此種因果報應，相續而不亡失，故稱為「有」。又據俱舍論卷九、成唯識論卷八等所舉，能牽引當來果報之業，稱為「有」，此有即指「有支」，為十二因緣之一。就諸法之存在與否而言，「有」係表示諸法之存在，為「無」、「空」之對稱。說一切有部認為，諸法存在，三世實有。然唯識家則以「依他起性」之諸法為「假有」，以「圓成實性」為「實有」，但此「實有」與說一切有部之「三世實有」等意義不同，乃指諸法之實性（真如）常存、遍存，無有生滅，故唯識家特稱之為妙有、真有。

此外，凡夫因執著色、無色二界為解脫之境界，常易於生起解脫之念，而妄求生於此二界，為遮止此一執情，故於此二界設立諸種之「有」，以顯示其非真解脫之境界；如稱色、無色二界之貪為「有貪」，稱煩惱為「有漏」，或稱無色界之愛為「有愛」等，皆為其例。

另關於「有」之種類，可分為下列數種：

(一)三有，指三界，亦即指欲有、色有、無色有。

(二)七有，指地獄有、餓鬼有、傍生有、天有、人有、業有、中有。

(三)二十五有，包括：

(1)地獄、惡鬼、畜生、阿修羅等四惡趣。

(2)東勝身洲、南瞻部洲、西牛貨洲、北俱盧洲等四洲。

(3)四天王天、夜摩天、忉利天、兜率天、化樂天、他化自在天等六欲天。

(4)初禪天、大梵天、第二禪天、第三禪天、第四禪天、無想天、五淨居天等色界諸天。

(5)空無邊處天、識無邊處天、無所有處天、非想非非想處天等無色界諸天。

(四)二十九有，即將上述二十五有中之五淨居天，細分為無煩天、無熱天、善見天、善現天、色究竟天等五天，總合為二十九有。

此外，初果之聖者，尚須於人界、天界間往返七次（各受生七次），合之則為十四生，而每一生復分為生有、中有，故共為「二十八有」，此二十八有又稱二十八生，為初果聖者受生之極度，故更無第二十九有可言。準此，若言「二十九有」者，則多表示事物之絕無者，猶如謂「六陰」、「十三入」、「十九界」等。又以一切萬有因存在之狀態不同，而有諸種之分類，此總稱為「諸有」；而「諸有」廣大無邊猶如大海，故亦稱「諸有海」。於大智度論卷十二中，將存在之法分為三種，稱為三種有，即：

(一)相待有，謂有大小、長短等相對之存在。

(二)假名有，謂由眾多因緣集合而成者，如由四大假合之人等，係有假名而無實體者。

(三)法有，謂由因緣而生之法，雖無自性，然非如兔角、龜毛等之有名無實，故稱法有。

〔集異門足論卷四、大毘婆沙論卷一九二、俱舍論卷十九、順正理論卷四十五、成唯識論卷二、卷九、大智度論卷三、大乘義章卷八〕【佛光大辭典】

[無二]

不二，又作無二、離兩邊。指對一切現象應無分別，或超越各種區別。據大乘義章卷一載，一實之理妙寂離相，如如平等，亡於彼此，故稱為不二。又為真如、法性之別名。然主要係作為認識論與方法論而受重視。中論等總結般若思想，以「不生亦不滅」等八不表明法性之本質，並作為不執偏見、契合法性之佛教認識，此稱中道觀。不二即不異。由性而言，稱為不二；由相而言，稱為不異。

〔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五之四〕【佛光大辭典】

[不二]

一實之理，如如平等，而無彼此之別，謂之不二。菩薩悟入一實平等之理，謂之入不二法門。維摩經入不二法門品說三十三人所得之不二法是也。維摩經入不二法門品：「什曰：有之緣起，極於二法。二法已廢，則入玄境。肇曰：離真皆名二，故以不二為言。」大乘義章一曰：「言不二者，無異之謂也，即是經中一實義也。一實之理，妙寂離相，如如平等，亡於彼此，故云不二。」十二門論疏上曰：「一道清淨，故稱不二。」【佛學大辭典】

涅槃

[涅槃]

又作泥洹、泥曰、涅槃那、涅槃隸那、拈縛南、縛。意譯作滅、寂滅、滅度、寂、無生。與擇滅、離繫、解脫等詞同義。或作般涅槃（般，為梵語 pari 之音譯，完全之義，意譯作圓寂）、大般涅槃（大，即殊勝之意。又作大圓寂）。原來指吹滅，或表吹滅之狀態；其後轉指燃燒煩惱之火滅盡，完成悟智（即菩提）之境地。此乃超越生死（迷界）之悟界，亦為佛教終極之實踐目的，故表佛教之特徵而列為法印之一，稱「涅槃寂靜」。

佛教以外之教派雖亦有涅槃之說，然與佛教者迥異。佛教大乘、小乘對涅槃之解釋，異說紛紜。總約之，可大別如下：

(一)據部派佛教，涅槃即滅卻煩惱之狀態。其中復有有餘（依）涅槃與無餘（依）涅槃之分，前者是雖斷煩惱，然肉體（意即殘餘之依身，略稱「餘依」或「餘」）殘存

之情形；後者是灰身滅智之狀態，即指一切歸於滅無之狀況。有部等主張涅槃乃一存在之實體，經量部等視涅槃為煩惱滅盡的狀態之假名，而其本身並無實體。

(二)中論等以實相為涅槃，實相又即為因緣所生法上之空性，故與生死世間無有區別。同時，南本涅槃經卷三指出涅槃具足如下八味，即常、恆、安、清淨、不老、不死、無垢、快樂，稱為涅槃八味。若以此配以涅槃四德，常、恆為常，安、快樂為樂，不老、不死為我，清淨、無垢為淨。

唯識宗稱涅槃有四種，即本來自性清淨涅槃、有餘依涅槃、無餘依涅槃與無住處涅槃四種。其中之本來自性清淨涅槃，略稱本來清淨涅槃、性淨涅槃，謂一切事物之本來相即是真如寂滅之理體，乃指真如。無住處涅槃，即依於智慧，遠離煩惱、所知二障，不滯生死之迷界，且因大悲救濟眾生，故在迷界中活動，又不滯於涅槃之境地。大乘佛教之涅槃教說即以此為特色。

此外，地論宗、攝論宗謂涅槃分為性淨涅槃與方便淨涅槃（藉修道去除煩惱而得之涅槃）二種。天台宗則分為性淨涅槃、圓淨涅槃（相當於地論宗等之方便淨涅槃）與方便淨涅槃（佛以救渡眾生故，示現假身，緣盡而入涅槃。又作應化涅槃）等三涅槃。

(三)小乘之聲聞、緣覺入無餘涅槃，再迴心轉向大乘之教，稱為無餘還生。同時，涅槃乃超離一切差別相狀者（有為之相），故又稱離相。淨土宗稱彌陀淨土為涅槃之城，亦稱無為涅槃界。

(四)出現此世為人的佛（特指釋尊），其肉體之死，稱涅槃、般涅槃、大般涅槃。入涅槃又稱入滅、薪盡火滅（薪喻佛身或機緣，火喻智慧或佛身）。涅槃原意指釋尊之成道，但今大抵皆作無餘依涅槃之意。刻繪釋尊入滅姿態之畫像或雕像，稱為涅槃像。舉行追慕釋尊之法會，稱涅槃會、涅槃忌、常樂會等。後世稱僧侶之死為圓寂、歸寂、示寂、入寂等。

（雜阿含經卷十八、北本涅槃經卷三十三、金光明最勝王經第一如來壽量品、大毘婆沙論卷二十八、卷三十三、卷三十四、俱舍論卷六）【佛光大辭典】

法

[法]

法者梵云達磨 Dharma，為通於一切之語。小者大者，有形者，無形者，真實者，虛妄者，事物其物者，道理其物者，皆悉為法也。唯識論以自體任持與軌生物解二義解法。自體任持者，謂竹有竹之自體，梅有梅之自體，有形者，有形之自體，無形者，有無形之自體，各保任維持其自體也。軌生物解者，謂如是既各有自體，皆為自體任持之狀，然只限於有體，不能容無體，法者，兼攝無體，該盡一切也。

唯識論一曰：「法謂軌持。」同述記一本曰：「法謂軌持，軌謂軌範。可生物解，持謂任持，不捨自相。」俱舍論光記一曰：「釋法名有二：一能持自性，謂一切法各守自性，如色等性常不改變。二軌生勝解，如無常等生人無常等解。」大乘義章十曰：

「法者，外國正音名為達磨，亦名曇無。本是一音，傳之別耳。此翻名法，法義不同。汎釋有二：一自體為法，二者軌則名法。」唯識述記二末曰：「法者，道理義也。有般涅槃之義，名般涅槃法。」

【佛學大辭典】

印順法師在《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發展》說：

「佛法，傳說八萬四千法門，在這無量法門中，到底佛法的心要是什麼？也就是佛法之所以為佛法的是什麼？依原始結集的聖典來說，佛法的心要就是「法」。釋尊自覺自證而解脫的，是法；以悲願方便而為眾生宣說開示的，也稱為「法」。「法」——達磨 dharma 是眾生的歸依處，是佛引導人類趣向的理想與目標。自覺自證的內容，不是一般所能說明的、思辯的，而要從實行中去體現的。為了化導眾生，不能沒有名字，釋尊就用印度固有的術語——達磨來代表。從釋尊的開示安立來看，「法」是以聖道為中心而顯示出來的。聖道是能證能得的道，主要是八正道，所以說：「正見是法，乃至……正定是法」。八正道為什麼稱為法？法從字根 Dhṛ 而來，有「持」——任持不失的意義。八正道是一切聖者所必由的，解脫的不二聖道，不變不失，所以稱之為法。依聖道的修習成就，一定能體現甚深的解脫。」

《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發展》第五章 法之施設與發展趨勢 第一節 法與結集 第一項 法與方便施設 P. 233

法，有軌生物解，任持自性的意義。任持自性，保持自體的自性（各自的本性）不改變，依此解：法指具有自性的一切存在。軌生物解，規範人倫，令人產生對一定事物理解之根據，依此解：法指認識之標準、規範、法則等。

「大德！夫正法者無有光明，無光明者即無處所，無處所者即是無身，無身者即是無畏，無畏者即是不出，不出者即是不生，不生者即是不滅，不滅者即是不著，不著者即是不動，不動者即是不變，不變者即無駃無聞，無駃無聞即無覺觀，無覺觀者即是無世，無世者即是無器，無器者即是無貪，無貪者即是性淨，性淨者不合煩惱，不合煩惱者即不顛倒，不顛倒者即是平等，平等者即是真實，真實者不生不滅，不生不滅者名從因緣，從因緣者即不去來，不去來者即無境界，無境界者即是無句，無句者即是不狂，不狂者即是無聞，無聞者即是無作，無作者即是無住，無住者即是無字，無字者即是無相，無相者即是過於心意識句，過心意識即是寂靜，寂靜者即是無熱，無熱者即是無瞋，無瞋者即畢竟，畢竟者即是無有，無有者即是涅槃，是名為法。大德！即是正法，即是說法，即是聞法，即是正見。